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4
4月 月刊

E-paper



1. 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啟用 P1
2. 「最高檢察論壇」發行第二期 聚焦國安法制 P2
3. 舞動生命的雲彩-知名舞蹈家曹金鈴 專題演講 P3
4. 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 P4

No. 20
2024年4月第20期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CPN : 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偉玉、柳瑞宗、許祥珍

春風送暖百花開 迎春綻金萬象新 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啟用

一、法務部關心同仁辦公環境，活化現有資產，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啟用

法務部關心同仁辦公環境，支持最高檢察署修繕舊有首長廳舍作為第二辦公室，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鼎力協助，業已完成搬遷工作。113年4月17日最高檢察署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共同為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法務部主任秘書繆卓然、參事林嘉慧、汪南均、王以文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萍官長等長官均蒞臨指導。

二、蔡部長：最高檢察署運用有限經費，妥善規劃，是活化資產最好的典範

蔡部長指出：「舊有廳舍閒置可惜，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修繕使能物盡其用，以有限經費妥善規劃，且美輪美奐，是政府活化資產最好的典範」。

邢總長表示：「感謝部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的支持，讓廳舍從荒廢到美輪美奐，如同開啟奇幻之旅新的篇章」、「自111年5月迄今，最高檢察署除例行業務外，另外承接法務部交付法律問題、參與憲法法庭案件及一、二審檢察機關所遭遇或提出之法律問題提案等共90件，致力為基

層檢察官提供法律服務，未來將利用第二辦公室加強法律研習，提升法律專業能力」。

三、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規劃完善，展現司法機關莊嚴與典雅

第二辦公室原為檢察機關首長廳舍，囿於最高檢察署辦公空間不足，在法務部蔡部長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支持下，歷時1年完成規劃與修繕。辦公室為乳白色雙層庭院式建築，緊鄰日治刑務所官舍修復梳理而成之榕錦時光生活園區，巷內花木扶疏，多幢百年歷史日式建築錯落其間，修雅有緻，間以海桐，獨具靜謐幽雅特色。

最高檢察署感謝各級長官的鼎力協助，施工期間承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關心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前書記官長林宏松檢察官（現為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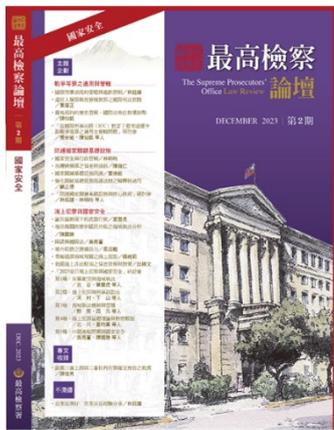
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

政風室主任)及書記官長陳玉萍檢察官等鼎力協助，亦感謝承包廠商全力配合工程施作與本署相關單位同仁任勞任怨及無私的付出，才有今日圓滿的結果。未來除一樓作為同仁辦公處所外，二樓空間將作為日後舉辦法學研討會及開設專業研習課程場地，以精進專業智能。



最高檢察署第二辦公室揭牌啟用

➤ 113.4.10 「最高檢察論壇」發行第二期 聚焦國安法制



一、「最高檢察論壇」將學術專文及研討會紀錄併同刊登，風格創新有別於國內傳統法學期刊

本刊命名為「最高檢察論壇」，即冀望兼有「論述」及「辯證」，透過提供平台、場域，與志同道合者進行靜態的論述(專文)與動態的對談(研討會)，進而迸出法學思辨火花。故將重要研討會內容，在忠於講者原意的前提下重為摘要、編輯，並搭配其發表時所用簡報，圖文併陳，俾重現研討會討論經過，風格創新，凸顯本期刊獨具一格的特色。

二、第二期主題企劃：聚焦國安法制

國家安全一直是國人關注議題，尤其受到國際地緣政治影響，臺灣安全問題備受國際重視，故本期規劃從不同面向討論國家安全，期能讓相關法制更加完備。依序規劃三子題，分別為：

● 「戰爭等罪之適用與管轄」

從國際刑事法院(ICC)對普丁發布逮捕令談戰爭等罪之適用及管轄問題，藉此擬形成國際間共同對戰爭的制約，為臺灣建立「無形防衛屏障」。

● 「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因臺灣地理位置特殊，電力、水源、通訊、交通、糧食及能源供應等設施如遭惡意破壞，將嚴重影響國人安危，為重要國家安全議題，應值重視。

● 「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

海上與陸地犯罪型態不同，且其場域可能跨領域具國際性，進行犯罪訴追時若只以傳統內國刑事法模式考量，顯然遠遠不足，故本署邀請日本知名海上保安人員培訓機構、早稻田大學等於112年11月23、24日舉辦「臺日海上犯罪與國家安全研討會」，進行深度交流。

三、專文收錄：以諸慶恩案為例談有罪確定被告之救濟

由翁茂鍾案衍生諸多司法案件，備受各界關注，其中已故銀行經理諸慶恩偽造文書案，更有待司法救濟，回復名譽。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於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時，實際參與諸案之救濟，特邀其撰「談第三審上訴與二審初判有罪確定被告之救濟—以諸慶恩案為例」一文，就相關始末及法律適用等深入分析。

四、本期新增單元「不滯譚」：由林鈺雄教授分享完登百岳壯舉

單元名稱「不滯譚」語出唐朝成玄英，寓意「中道正觀，與時俱化」。最高檢察署112年7月14日邀請臺大法學院林鈺雄教授演講「岳來岳美好完登百岳經驗」，分享完成攀登臺灣百岳壯舉的點滴，內容詼諧有趣，也隱含淬鍊人生觀，特刊共享。

► 舞動生命的雲彩 身心自在的真情對話 最高檢察署邀請知名舞蹈家曹金鈴演講

一、舞蹈家曹金鈴老師分享習舞超過半世紀後的人生體悟

知名舞蹈家曹金鈴老師，17 歲就登上臺灣電視史上第一個歌唱節目《群星會》舞台，同時也是破紀錄的超長彩帶舞創始者，並考取日本寶塚音樂學校，成為該校史上第一位臺灣籍學生。

曹金鈴老師在舞蹈界地位崇高，桃李滿天下，林青霞、崔苔菁、張俐敏、于美人、吳淡如等都曾跟曹老師習舞。最高檢察署 12 日邀請曹金鈴老師演講，分享其習舞超過半世紀後的人生體悟。

二、曹金鈴與現場聽眾熱烈互動，暢談與身體對話的可貴，並現場示範培養優雅身材的秘訣

曹金鈴老師現場示範如何運用腹部的力氣練習輕盈的走路。曹老師指出：「想要結實勻稱的雙腿，第一步就是習慣用腹部的力氣走路，如果走路很大聲，或是鞋底有某一側磨損特別厲害，就代表用力錯誤。身體重心應該放在腹部，走路時出力內收，帶動大腿抬起移動，而不是用腳跟拖著走，身形姿態就會更輕盈好看」。

現場聽眾詢問對小孩學舞之建議及注意事項，曹老師再次強調正確用力及基本動作的重要性，曹老師表示：「劈腿、翻跟斗等特技動作雖然可以給小孩子成就感，但不宜過多，小孩的骨頭還沒有成形，很容易受傷，用對力氣才能夠保護身體不受傷，並



發揮更強的能量，有更佳的肢體表現。」、「經過人生的歷練，如今再回頭檢視，我最想和大家分享的就是以自己的前車之鑑，提醒大家隨時與身體對話，並傾聽身體告訴你的事而已」。

三、「欲成法學家，應不斷追求學問，並向一切人學習」，最高檢察署將邀請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專題演講，拓展法律人視野

邢總長指出：「要把偵審工作做好，是一種綜合能力，不只法律專業能力，各領域都要不斷的追求學問，向一切人學習。同時要照顧好自己的身心，如果沒有健全的思緒，健康的身體，怎麼可能把偵審工作做好」。

最高檢察署將邀請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專題演講，進行雙向交流，拓展法律人視野。



舞蹈家曹金鈴老師「舞動生命的雲彩」專題演講



邢檢察總長致贈精英講座紀念品

➤ 113.4.26 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

當前詐騙案件持續塞爆地檢，檢察官於 2023 年 6 月 17 日集結召開「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針對人頭帳戶、虛擬幣商、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電信門號、電商平台的行政管理缺失提出改革建言。迄今已近 10 個月，部分有進展，部分依然牛步。為促請各界共同督促，特邀請前線檢察官再聚暢言，俾供新政府和新國會察納。



【第一主題】 盤點檢警打詐現況與效能
檢警負荷、移送核退與防逃 – 推動法院組織法之修法



報告人/臺北地檢署-蕭永昌檢察官

今天第一場報告，主要跟各位說明目前詐欺案件在各地檢署造成負荷的情形、以及希望各界能夠支持修改法院組織法，讓檢察機關的人力運用，能增設檢察官助理協助辦案，紓解工作壓力之外，也能提升起訴品質。

臺北地檢署近五年新收案件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罪名	件數
詐欺	8,421	詐欺	10,118	詐欺	12,985	詐欺	17,467	詐欺	21,269
毒品	6,358	傷害	6,848	傷害	7,943	傷害	7,261	傷害	8,801
傷害	6,199	毒品	6,050	毒品	6,687	毒品	6,307	毒品	6,307

新北地檢署近五年新收案件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罪名	件數								
詐欺	10,154	詐欺	13,572	詐欺	19,887	詐欺	31,234	詐欺	45,837
毒品	9,810	毒品	11,507	毒品	12,017	毒品	13,257	傷害	12,574
傷害	8,998	傷害	9,723	傷害	8,769	傷害	9,254	毒品	11,331

詐欺案件佔全署新收案件**46%**

首先說明最近幾年案件類型的變化，根據地檢署公開的統計數據，臺北地檢署雖然最近 5 年詐欺案件都名列首位，但在 108 年時，詐欺案件數全年只約 8,000 多件，但到 112 年時，詐欺案件數就一口氣暴漲到 21,269 件，暴漲將近 3 倍；在此同時，這 5 年內北檢檢察官的員額沒有明顯增加。除北檢之外，這裡再援引 2 個俗稱「檢方重災區」的統計數據。新北地檢署於 108 年到 112 年間，案件數最多的案件類型雖然也是詐欺案件，但案件數的成長幅度遠比北檢更誇張，在 108 年時，新北地檢署全年詐欺案件頂多就 1 萬件出頭、還不到 1 萬 1 千件；但在 112 年時，詐欺案件數暴增為 45,837 件，成長近 4.5 倍。最後，以桃園地檢署的統計數據來看，桃園地檢署在 108 年時，詐欺案件甚至收案量還只排名第 3 名，但在 110 年起，詐欺案件就成為桃園地檢署的收案排名首位；108 年時桃園地檢署轄區內詐欺案件頂多就 7,000 多件，但是到了 112 年時，詐欺案件一口氣暴漲為 3 萬多件，成長幅度大概也是 4 點多倍。所以，現在詐欺案件在各地檢署造成的負擔，已經不是單純的成長 1、2 倍，很多地檢署都是一口氣成長 4、5 倍，而且 4、5 倍的原本基數很高，成長 4、5 倍後的數字也就格外可觀。因此，可以想見全地檢署的人力與工作量

承受極大的負擔。誠然，「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但於此同時為人所朗朗上口的是：「案件沒有分大小」。換言之，若希望每一件案件能獲得及時偵辦，在如此沉重的案件數字壓力之下，必然排擠檢察官處理每一個案件的時間，進而影響到案件偵辦的精緻度。

在案件數量暴增的同時，司法系統也面臨另一個嚴峻挑戰，就是「科技的發展」與「金融商品的進化」。隨著科技的發展，衍生許多新的詐欺犯罪手法，造成查緝詐欺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此外，隨著金融市場的發展，衍生很多不同的金融商品，新型態的金融商品雖然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但是在法律上應如何定位這些新型態的金融商品，許多時候都會形成法律上的爭議，例如有沒有辦法被某個特定的法律所規範，進而有人濫用這個金融商品的設計時應予裁罰。這些法律爭議，很可能從地檢署偵辦時一直吵到地院、高院甚至最高法院，導致一個案件，光是一審判決出爐，可能就不知道經過幾年，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更遑論在案件尚未定讞的期間內，因為這樣新型態的犯罪手法還沒有被真正懲治，可能就會有其他犯罪集團採取類似的手法，一再故計重施而造成社會與人民的損害。

遭騙經過				匯款細節		收款帳號		IP		被害人姓名	匯款帳號	地點	轉出細節	吸金方案	涉案公司	方案類別	吸金手法	契約編號	契約時間	單位價格	購買單位	契約總價	付款時間	已付價款	付款方式	證據出處	頁碼	
日期	地點	經過	金額	帳號	金額	IP	金額																					
2018/01/01	台北	...	10000	...	10000

針對偵辦詐欺案件，很多時候檢察官需要花費高度的勞力與時間在一些非關法律專業但又有必要的事務上。例如，起訴詐欺案件所需檢附的相關表格，需要整理諸如被害人姓名、遭騙經過、匯款帳號、匯款細節、地點、收款的帳號、款項轉出後的去處等細節；特別在投資詐欺的案件中，因為「一罪一罰」，被告每一次犯罪、每一次收款、每一次行為細節全部都要詳細羅列整理，非常消耗時間，但這類案件的被害人卻往往高達數百人甚至破千人之譜。整理這樣的表格有特別需要法律專業嗎？其實沒有，不過卻非常花時間。同樣的時間，也許就能讓檢察官改為處理更需要法律專業的調查與判斷。因此，回到我一開始所呼籲的，希望大家也能支持檢察機關，修改現行法院組織法，增列檢察官助理。雖然在今年度，各地檢署有分配部分檢察官助理，但是一來人數有限、二來目前欠缺法律上的明文，所以到底會不會是一個長遠的制度？讓人擔憂。

也許有人好奇，檢察官不是有檢察事務官嗎？檢察事務官能否當檢察官助理用呢？針對這部分，若翻閱法院組織法，就可發現法院除法官助理之外，也配有司法事務官，但是我們不會說因為有了司法事務官，所以法官不需要法官助理。理由很簡單，因為兩者定位跟功能完全不同。以檢察事務官而言，檢察事務官在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都被賦予類似司法警察官的資格跟權力；而現行檢察事務官的遴選，著重在招募特殊領域專才，舉例土木、會計或金融，透過這些特殊專業領域的人才，輔助檢察官進行案件的偵辦，檢察事務官的功能取向及定位顯然就與單純助理完全不同。其次，地檢署的檢察官並非每人配置一位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的工作內容是由地檢署統籌運用。既然檢察事務官是具有特殊專才的偵查輔佐人力，

在運用上就應該盡可能讓他們的专业獲得發揮（例如協助大樓倒塌的土木鑑定調查、或金融犯罪的金流帳務分析），而不是讓他們花時間在不需要特殊专业的製作表格資料。

至於檢察官助理部分，我們希望檢察官助理能夠協助檢察官處理部分案件的審查、法律問題的分析及資料的蒐集，發揮如同法官助理一樣的功用。時代已經不一樣，科技持續在進步、發展，不同的新型態金融商品設計面世後，這些新型態金融商品的法律定位就會成為亟待處理的課題。例如：吸金犯罪一般而言是違反銀行法，但新型態的吸金手法（例如虛擬貨幣）是否為銀行法所規範、認定的「資金」？在法律上屢有爭論，有人主張銀行法所規範的「資金」，應該僅限於法定貨幣，但因虛擬貨幣不是法定貨幣，所以沒有銀行法的適用，即使虛擬貨幣具有某種程度的流通性甚至高價性。這種法律見解的歧異，衍生不同法官在不同個案中採取不同見解，在法院審判過程中造成司法系統認事用法上的負擔。在偵查階段如果沒能妥善釐清，這部份的法律論述攻防就會移到公訴階段，進一步造成法院審理上的負擔。又或者犯罪事實的整理，在詐欺案件中，時常因為被害人數眾多，表格清單沒能妥適整理或表格內容誤填誤載。因此，我們需要檢察官助理來進行這類事務性的協助，像是幫忙整理表格清單、協助蒐集最新學術與司法實務見解等，在檢察官助理的法條設計，希望比照現行法官助理的規定即可，相信這樣能夠帶給檢察官相當大的幫助。

最後，關於罪犯交保後潛逃的議題，大家知道詐欺集團會一騙再騙，讓他們交保，他們可能就會在交保後繼續行騙，賺回當初的保釋金，但問題是，能夠不讓他交保嗎？針對這部分，大家可以參看刑事訴訟法，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規定，原則上審判中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 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 3 次為限，第三審以 1 次為限。詐欺集團所犯罪名的最重本刑，有超過 10 年嗎？一般來說並沒有：普通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是 5 年以下，加重詐欺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發起組織操縱罪（第 3 條第 1 項）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 3 條第 1 項）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這些罪名，全部為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之罪，換言之，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在審判中就只能延押 3 次，第三審只能延押 1 次。但誠如方才所言，整理詐欺集團的犯罪事實，法院跟地檢署都需要花很多心力進行事實的分析與法律的攻防，現行的羈押規定是否堪用？顯有疑問。因此，我個人在這邊呼籲，應該要好好重新檢視關於詐欺集團羈押的相關規定。



與談人/金門地檢署-施家榮主任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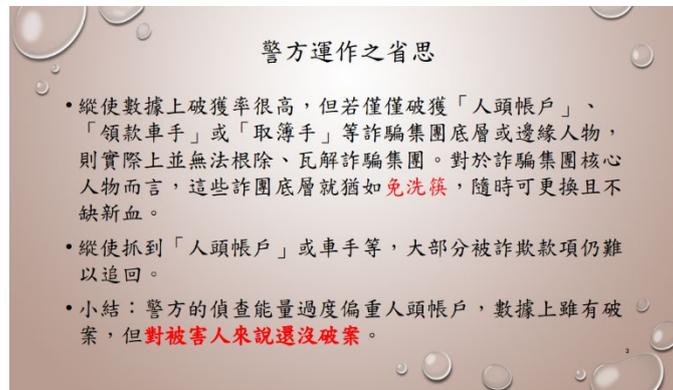
打詐現況：警方超高破獲率???

全國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財損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110年	24,724	24,484	99.03%	5,610,377,324
111年	29,509	28,718	97.32%	7,328,123,598
112年	37,823	35,982	95.13%	8,944,381,546

資料來源：警方提供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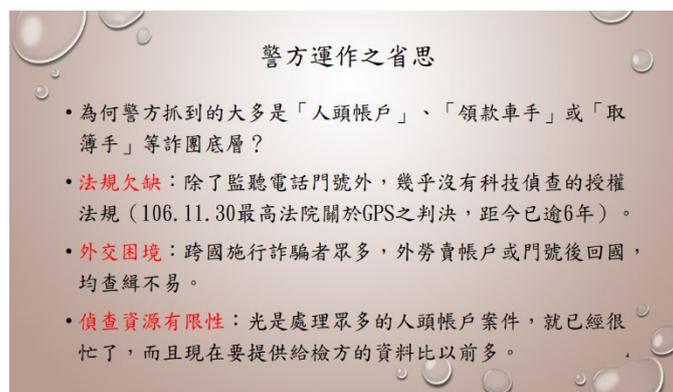
一、打詐現況

從警方的數據，可以看到詐欺案件越來越多，查獲也非常多，什麼叫查獲？譬如今天被害人匯入 3 個人頭帳戶，警察查這 3 個帳戶、分 3 件移送，結果是：案發 1 件卻破獲 3 件。數字上或許破獲很多，但這些大部分都是人頭帳戶，詐騙集團沒有因此被瓦解，因為核心幹部並沒有被抓到，而且財物損失還越來越多。



另一個問題是，人頭帳戶今年抓了幾萬個，為什麼詐騙集團明年還有人頭帳戶可用？今年抓了幾萬個人頭帳戶，明年、後年還有幾萬個，源源不絕，金管會的不作為顯而易見。對被害人來說，這真的算破案嗎？警方把大部分人力投入在人頭帳戶，因為人頭帳戶好查、有直接證據，即匯入哪個款項就查誰，但這些人頭帳戶、領款車手、取簿手，對詐騙集團核心人物來說就只是工讀生、免洗筷，查到這些並沒有辦法讓詐騙集團瓦解。而且我發現因為車手會自稱是個人幣商，所以查緝好像又越來越困難。對被害人而言，錢沒有追回來，又沒有破獲後面的詐騙集團，怎麼能說破案？所以老百姓的感覺就是，幾乎所有的詐騙都沒有辦法破案，那警方所謂高於 90% 破案率又是什麼呢？

二、警方運作之省思



（一）法規欠缺

其實警方有他們的困難，比如我們沒有科技偵查法，GPS 的爭議已經 6 年多還沒有辦法立法，我們不知道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司法院為什麼不能做強制處分的立法，我們也不知道立法院有那麼多委員，每個都可以主動提案，6 年間換多少立法委員，都沒有人可以完成這個立法，GPS 的科技含量很低微，卻連這麼低微都沒有辦法做到。我們目前可以做的科技監控就是監聽門號的電話或簡訊，但大家現在都用免費的 APP 或網路平台，不會使用門號打電話或傳簡訊，所以現在的科技監控是無效的。

(二) 外交困境

接下來談到外交困境，很多詐騙機房都設在國外，或以外國的交易所去做虛擬貨幣，查緝均不易。今天如果在報紙上看到詐欺案破獲的轟轟烈烈，其實都是幾個月甚至幾年才可能辦成一件，大部分在國外的我們就是拿他沒辦法。

(三) 資源有限性

人頭帳戶這個問題一直無法斷絕，每年都有幾萬個，光是辦這個部份就很吃重，甚至有警察跟我抱怨，按照法務部的移退移歸新制，要做很厚的卷，現況就是一年那麼多人頭帳戶案件，光處理這些就已經沒有多餘的時間再去做其他事情，這同樣也是警方的困難。

三、檢方運作之省思

(一) 檢方數據

檢方數據 (112年法務部統計年報)

表 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定 罪 率 C/(C+D) % ≥100
		A	B	起 訴 率 B/A % ≥100	起 訴 分 別	不 處 起 訴	其 他	有 罪 C	無 罪 D	其 他		
											起 訴 人	
107年	40,481	57,880	20,430	35.3	236	15,916	21,298	11,369	654	305	94.6	
108年	42,448	60,586	21,525	35.5	303	18,557	20,201	10,949	826	474	93.0	
109年	56,926	84,262	24,745	29.4	337	29,432	29,748	13,272	981	635	93.1	
110年	90,974	115,558	38,477	33.3	420	46,443	30,218	12,604	861	645	93.6	
111年	156,897	187,171	60,761	32.5	294	68,351	57,765	19,729	1,083	1,095	94.8	

說明：1.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檢方於 111 年收受的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已經超過 16 萬件，結案數為 15 萬多件。雖然在當時有一些亂象，譬如一個帳戶可能有 10 個被害人匯入，之後在 10 個分局報案，再由 10 個地檢署受理，所以看起來案子會一下子暴增很多，但其實我們從最前面警方的簡化數據，還是可以看出被害的數量也在增多。而關於起訴比率，其實大概只有 1/3，所以有一些律師說檢方看到人頭帳戶就起訴，那是 10 年前的狀況，現在大部分不起訴，這樣的現況是不是無效偵查，其實也值得思考。

(二) 詐欺案量暴增，致檢方工作量大增

檢方運作之省思

- 由於「警方移送」是檢方最主要的案件來源，因此檢方偵辦的詐欺案件就是以警方移送的人頭帳戶案件為主，前述無法根除詐騙集團、大部分被詐欺款項無法追回的弊端，在檢方接手案件時依然存在。
- 詐欺案件量暴漲，但其他類型的案件並未減少，因而導致檢方工作量大增，部分地檢經常出現「月收破百件」之艱困情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身心負荷達到極限，因此離職者不少。

警方移送是檢方最主要的案件來源，當警方移送一堆人頭帳戶案件，檢察官不能不辦，結果就是每個月月分百件，光是偵辦這些就佔掉所有的時間，因為檢察官需要一直坐在電腦前面寫書類，如果一個月要寫上百件，還有時間去做其他事嗎？還有辦法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深入追查？不太可能。書記官可能更嚴重，

可能已經持續 5 年以上，很多新進書記官只要知道是分發到新北或桃園地檢，就不去報到，所以招考再多人都沒有用，因為就是不去報到。

關於月收案件持續增加，包含臺北、臺中還有最嚴重的新北地檢，月收破百比比皆是，且每兩年就有一次選舉查察勤務，有離職檢察官跟媒體講「再做下去我會死在這份工作上！」。如果搜尋「檢察官離職潮」，也可以找到很多新聞，一年就是幾十個人才的流失，國家花錢培訓檢察官，最後卻讓檢察官覺得受不了，選擇離開，轉任律師。

(三) 以產業發展角度觀察

詐騙雖然是灰色產業或違法產業，但這也是一個產業，應該思考這個產業為什麼會蓬勃發展：

用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觀察詐騙集團

- 有充足的資金：因目前法規過度限制偵查手段等原因，實際上有查扣到詐欺款項的案件不多，詐騙集團得以保有高額的不法所得，自然就有錢去繼續經營，甚至擴大營業規模。
- 異業結合：有大量金錢就能收買各界人士，這幾年爆發出來的，如律師洩漏偵查中閱卷資料給詐騙集團、銀行人員幫詐團提高轉帳金額上限、派出所所長幫詐團查個資及偽造公文書、二類電信業者專門供給人頭門號、NCC前委員當顧問等。

用產業發展的角度來觀察詐騙集團（續）

- 有經驗：因詐騙集團核心人員很少被查獲，故多年來持續累積經驗，甚至可以老手傳承經驗給新手，導致詐騙集團愈來愈多。
- 有研發：每年都可能各種新的詐騙手法，導致民眾防不勝防。
- 獲利高危險小：對詐騙集團核心人員來說，可以用人頭帳戶或車手當追查斷點，使鋌而走險變成「鋌而無險」，那當然就會繼續從事詐騙。
- 小結：當一個產業存在這麼多有利因素時，它怎麼能不蓬勃發展？因此對抗詐欺不能只靠檢警努力，而是要仰賴立法及行政機關建構出一個不利於詐騙產業發展的環境！

1. 資金充足

錢多就發展得好，為什麼錢會多？就像剛剛講的，我們追查有困難，我們法律欠缺科技偵查，追不到核心人員、追不到錢，所以詐團的資金就越來越多。一間公司的資金越來越多，不發展合理嗎？有錢他們就一定會蓬勃發展的。

2. 異業結合

有錢好辦事，可以收買各界人士，包含今天北檢才發新聞稿的收買王牌律師，還有銀行人員幫詐團提高轉帳金額上限、派出所所長幫詐團查個資及偽造公文書、二類電信業者專門供給人頭門號、NCC 前委員當顧問等這些異業合作。

3. 經驗傳承

因為永遠查不到核心幹部，所以他們可以傳承經驗，老手傳給新手，越教越多人，據說臺灣的詐騙技術現在已經是世界第一。

4. 技術研發

如剛剛總長所提，詐騙技術日新月異，甚至隨著每一個新科技或產業為基礎，發展出一種新騙術。

5. 高獲利、低風險

人頭帳戶、人頭門號、個人幣商都是追查斷點，有斷點在詐團核心成員就「鋌而無險」，當然就可以繼續做，最後的狀況就是詐騙案件把檢警淹沒，檢警沒有辦法深入追查。

(四) 全國總歸戶制度

檢方可以做什麼？檢方其實可做的很有限，因為檢方管不到金管會、數發部、NCC、更管不到立法委員，檢方可以做的就是偵查機關內部做一些調整，本來一個人頭帳戶有 10 個被害人，會去 10 個分局報案，

再繫屬於 10 個地檢，這 10 個分局跟 10 個地檢總共要傳被告 20 次，被告只賣一個帳戶，可能就要被傳 20 次，而且這 10 個檢察官可能在認定上還會出現歧異，有的起訴、有的不起訴。

檢方全國總歸戶制度

- 制度內容：人頭帳戶案件，各地警分局分別受理被害人報案後，將資料彙整至被告戶籍地所在分局，由該分局詢問被告並移送地檢。
- 搭配移送制度（未移送至被告戶籍地之地檢）、移歸制度（資料不齊全者請警方補正）。
- 優點：雖然詐騙事件不會因此減少，但至少被告原本因同一個帳戶而可能散落在各地的數案件，目前合併由同一個分局、同一個檢察官偵辦，**避免重複浪費偵查資源、避免偵查結果發生歧異，也避免被告要不斷到各地去應訊。**

現在狀況比較好一點，分局會將案件合併，比如被告住在大安區，就全部合併到大安分局，大安分局傳訊被告一次後移送到臺北地檢，臺北地檢也偵訊一次就好。簡單講，現在做的這個全國總歸戶制度，對檢察官及警察是有幫助的，確實減少一點工作量，可是這個案件量減少，不代表被害事件減少，雖然把十件合成一件，可是這一件下面的附表有 10 個被害人，所以等一下或許有官方的長官會出來講案件量減少，但那只是表面上減少。縱使如此，我還是要表達一下肯定之意，這至少是法務部針對減輕檢方工作量所做的努力，還是有一點效果。

(五) 速增檢察官助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儘速增設檢察官助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騙之產業發展興盛，且目前仍無衰退現象，致使地檢署工作量大增，而有即時增補輔助人力之必要。• 國家花費大量資源培育檢察官，並予人事保障及（公務員中相對）優渥的薪資，結果檢察官花費大量時間在製作及核對人頭帳戶案件的附表，核對多數被害人、被騙時間、詐欺手法、各次匯款時間、匯款地點、匯款金額、匯款帳戶、匯入帳戶、領款車手、領款時間、領款地點、領款金額、轉匯時間、第二層帳戶等等，實在是浪費檢察官人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儘速增設檢察官助理（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量的人頭帳戶案件及其書類附表，排擠檢察官的辦案時間，致使檢察官沒有時間去指揮警調追查詐騙集團核心成員。• 目前要偵辦到詐騙集團核心成員實屬不易，可能需要去調取眾多資料，研究其犯罪模式及手法，討論破解之偵查技巧，甚至要設局誘出詐團成員，檢察官必須要投入大量時間去指揮檢警才比較可能成功，故應該讓檢察官可以從大量的文書作業中解放出來，集中全力在指揮偵辦，偵查效果才會比較好。• 詐欺以外的案件也是同樣的道理，應該要讓檢察官可以從大量的文書作業中解放出來，集中全力在指揮偵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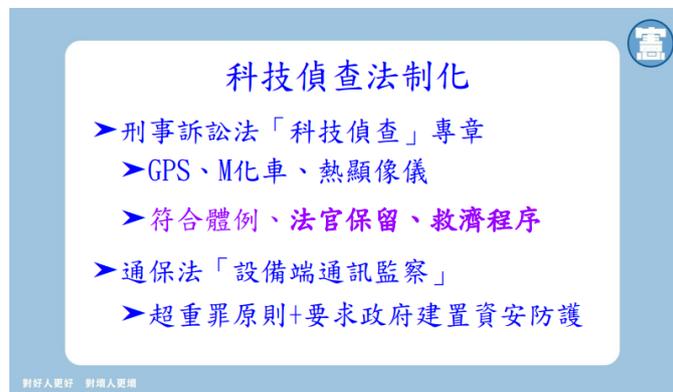
輔助人力是必要的，法學上，我們說檢察官是偵查主體，如果以軍隊來講，檢察官就是統帥或將軍，他要帶兵打仗，至於剛剛提到的檢察事務官，以前我在雲林地檢，檢察事務官人數是檢察官的一半，這如同你有 30 個將軍，卻只有 15 個士兵。我到金門地檢後，1 個主任跟 4 個檢察官，我們 5 個人共用 1 個檢察事務官，等於有 5 個將軍，但只有 1 個士兵，在這樣的情況下絕對不敢把太多書類交給事務官寫，所以如果月分 100 件，就只能自己坐在電腦前面結這 100 件。

四、結語

最後我要呼籲，輔助人力的需求不限於詐欺案件，其他像貪污、毒品案件都是，如果期待檢察官是負責統領的偵查主體，期待檢察官追查幕後的首腦、幹部，應該讓檢察官從文書作業中解放出來。當將軍是校長兼撞鐘，怎麼有時間召開專案會議？召開這種研討會，不是因為喜歡罵人或者喜歡抱怨，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打算離職，對這個社會、對辦案還有點熱情，所以我們才要做這些呼籲。



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的漲幅程度跟房價差不多，令人相當無奈，除了人力問題之外，制度面才是最大的問題。我在檢察體系服務 20 年，在座的各位應該跟我以前差不多，都沒有什麼家庭生活，大部分時間都在辦案，回過頭想一想，為了國家犧牲家庭生活沒問題，但是會不會做很多事情是沒有意義的，譬如處理大量假性財產犯罪、濫訴案件，這些是制度面的問題，應該用制度將案件擋在外面。我也跟司法院溝通，為何被告承認或否認犯行的刑度都差不多？對檢察官而言，被告的承認跟否認，在偵查上耗費的精力差別很大，但是今天法院讓被告承認跟否認刑度幾乎一樣，每一個被告來全部都否認，起訴到法院之後，被告一審維持否認，等到二審再承認。另外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我們學習美國的交互詰問制度，結果我們有二個事實審審級，美國制度只有一個事實審審級，可以上訴到二審的限制很多，美國的二審幾乎等於我們的法律審，為何我們學習美國的制度，卻要重複兩次事實審，耗費法官及二審檢察官的司法資源，這個制度將來是不是有值得思考之處？



科技偵查法的規範，例如 M 化車等，應該修正在刑事訴訟法，而非訂立專法，搜索、扣押都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為什麼要特別訂立其他法，甚至要訂立打詐專法？詐欺案件越來越猖獗，除了欠缺行政機關前端的處理，後端檢察機關偵辦所需科技偵查的法律依據付之闕如，這是大家今天會這麼辛苦的原因，而且現在案件增長的主軸是詐欺案件，但是我並不認同目前法務部訂立詐欺專法的方向，因為這些工具可以使用在詐欺案件，那殺人、擄人勒贖等案件，則無法使用，並不合理，應該修正刑事訴訟法的就在刑事訴訟法修正，應該規定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規定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如此的修法方式才符合法律的體例。

依據數據資料顯示，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二審發回後改為起訴或不起訴的比例太低，如此一來，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有依職權送再議之必要，是不是應該釋出二審的資源做更有價值的事情。至少我任職檢察官 20 年期間，我的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二審曾經發回續查，但從來沒有一件變更為非緩起訴處分，可見依職權送再議的制度，值得積極討論存續之必要。

憲法法庭今日宣判公然侮辱是否除罪化，如果仍維持公然侮辱罪，我一定修法刪除，為什麼你被人家罵一句髒話，卻花費全民納稅的錢，滿足個人的心情；或設定毀損罪的門檻，一個毀損案件從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至法官判決，司法成本可能花費 5 萬到 10 萬，這是全民繳稅的錢，但可能只是解決一張紙或一個紙碗的案件。以前我自己曾偵辦，撕毀電梯裡公告的一張紙，應該將這種輕微毀損案件擋在訴訟之外。我們一直延續農業時代的觀念，現在這個時代，不可能再使用農業時代的訴訟制度及法制。另外，希望免

予解送的法定刑，從現在的 1 年以下放寬至 3 年以下，減輕內勤負擔。司法官是安定這個社會的主要力量，要讓司法能夠真正為國家服務。



【第二主題】 盤點司法退縮科技棄用的困境 要打詐但禁用 GPS 和 M 化車之國 – 推動科技偵查之修法



報告人/臺南地檢署-李駿逸主任檢察官

對檢警而言，以詐欺的被害人立場，最可憐的是「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是你就在我的面前，可是我不知道就是你詐騙我」，所以詐欺集團就在你我身邊，可能住你家隔壁，可能與你在路上擦肩而過，可是我們卻追查不到。

詐欺的部分，民眾需求上是若可以避免、預防是最好的，但發生後，我們事後的追溯，最重要的是追錢、扣押款項，接著就是要追人，所以我們一路追追追，一追再追，就是經常追不到，因此我們需運用 M 化車定位系統，而定位系統的概念，就是我們鎖定目標對象，我們持有手機者基本上會搜尋最近的一個基地台即蜂巢區，M 化車的概念，是它搭載著 M 化定位系統，它知道犯罪對象可能出現在某些範圍之內，它會去接近、搜尋目標對象到底在哪裡，會用一個模擬基地台跟目標對象接觸後，目標對象會對 M 化系統做一個註冊動作，且它的功率範圍在無阻礙情況下，水平範圍可達 150 至 200 公尺，垂直高度有 15 樓層高，所以當目標對象與虛擬基地台連上後，我們可以捕獲到它所發出的 IMEI，即手機設備的一個認證碼，以及 SIM 卡，就是行動電話號碼發出 IMSI 訊息，也是一個認證碼，這都是獨一無二的。虛擬基地台截斷原有連結，取得目標對象的 IMSI 等資訊後，才會把資訊再放回正常的基地台，所以犯罪對象還是可以照常上網且通話，連到原始的一個蜂巢區。

二、M化車運作概念簡述

- 執法者交互運用兩個類型的設備 (Generally, there are two types of device used by law enforcement that are often referred to interchangeably) :
- 主動設備 (Active devices) : 模擬基地台 (cell-site simulators) :
去接近目標對象、發出更強訊號、截斷原有連結取而代之。
- 被動設備 (Passive devices) : IMSI 截收器 (IMSI catchers) :
接受目標對象的訊息，並未發送訊號。

二、M化車運作概念簡述



- 已知目標對象之IMSI等資訊，當該目標對象向M化系統註冊後即會發出通知，並由M化系統與目標手機建立靜音呼叫 (Silent Call) 連線，同仁持「歸向設備」進行下一步精確判讀犯罪者具體位置，直搗犯罪集團核心。

以上資訊，參考自刑事局通訊科、EFF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網站等。

基本上該設備運作分成兩部分，一個是主動設備：模擬基地台，它必須接近目標對象，會發出更強訊號，截斷原有連結取而代之，與目標對象手機連線；另一個是被動設備，它不會發出訊號，但它接收到包括 IMSI、IMEI 的內容訊息，像是一個交互運用，剛提到雖它可限定在 150 到 200 公尺之間，可是大家應該都知道 150 公尺之內到底有多少建築物？有多少對象？其實還是找不到那個人。M 化車究竟如何運作，辦案人員必須要持一個「歸向設備」，再進一步更接近地去探尋，它會跟目標對象手機做一個連線對話，以發送訊

息，但目標對象手機是不知道的，我們稱為「靜音呼叫」，隨著訊息的強弱去研判目標對象確切在哪個地方，它可以到多精準呢？透過有提到 M 化車運作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判決之描述，就是把目標對象的 IMEI 跟 IMSI 輸入 M 化車系統，再做測點，就是去接近、搜尋，然後即時定位，該即時定位僅能到 150 至 200 公尺，再搭配 M 化車的鎖定，其實指的是辦案人員要去做歸向，找出他到底在哪裡，這可以精確到本案地址，就是後來聲請搜索票的地址，所以這麼多的住戶，它可以接近到知道對象就在這一間房間裡，於是辦案人員持該地址向桃園地院聲請搜索票予以搜索。至於判決中對於證據認定或 M 化車的角色，我們暫時不深論。



有關這樣定位的一個方式，在實務或學說上基本討論兩大重點，第一：它到底可能干預或侵害哪些基本權利？第二：可能干預或侵害的對象是誰？而可能侵害的權利，包括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一般的自由權；可能侵害對象部分，包括行為人跟第三人（非目標對象），都可能會被干預或侵害，大概實務、學說都是在討論這些範圍。到底這樣子的行為，我們定位去精準地知道要查的對象在哪裡，它涉及到什麼權利，我們取得是他的手機辨識碼及位置等資訊，不屬於他通訊的內容，並非秘密通訊自由保障的範疇，但我們取得他的手機 SIM 卡之認證碼，進而追出他的實際位置，基本上這就是民眾的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一般而言認為影響這 2 項權利。另有少部分學者提到還包括一般自由權，因犯罪對象甚至第 3 人，通訊遭受短時間截斷的緣故，以在場大家的手機舉例，M 化車若開到這裡，我們的手機都會跟它連線，甚至會短暫的無法通訊幾秒鐘後，才會再連到真正的基地台。按照最高法院判決，認為檢警機關等於不受時空限制，在對象不知情的情況下，秘密的收集跟擷取及利用這些資訊，基本上是對隱私、資訊自主權造成一定程度干預的強制偵查作為，判決也附帶提到，非偵查對象則屬於第三人，第三人的資訊自主權同樣也遭到附帶的干預，而產生不良效應。



有關這樣的強制偵查作為，學說及實務試圖尋找在沒有科技偵查法的情況，有無相關授權依據或法律依據，多半提及刑事訴訟法第 228、230、231 條，但因為這是發動偵查或調查的相對抽象誡命規定，並不足以作為依據；另提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這是預防犯罪端、行政警察作用概念下的相關法律規定，所以也不能作為依據；尚提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看似很有關聯，但如剛才判決中交代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部分，都是有關雙方通訊的內容，例如什麼通訊對話的內容，或者附帶得到訊息情形之規範，因此也不能做為依據；更提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因 IMEI、IMSI 都是我們的個資，若進一步跟電信業者查到它背後代表的門號、申登人住址、身分證字號等等，絕對都跟個人資料有關係，但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這些個資的蒐集處理，不管是時間、方式、要件，都欠缺明確的規範；還有提到刑事訴訟法搜索規定，搜索基本上多半是針對有形物，且受搜索人在場，但 M 化車定位執行的過程，第一是針對數位資訊，第二通常被執行者不知道的情況下，所以認為不能適用或不能類推適用。最後，有關警政署制定的執行 M 化定位勤務作業流程，認為是行政機關所定的作業流程，不是立法層次規範，這些都被認為無法作為法律依據或授權的基礎。

三、實務與學說研析
-對第三人之干預或侵害？-

- 常見疑慮：因為 M 化定位的執行過程，亦會取得無關之第三人手機設備之 IMEI、SIM 卡之 IMSI 等資訊，干預或侵害第三人權利？
 - 1、可能造成第三人使用時，產生短暫訊號中斷。
 - 2、取得之 IMEI、IMSI，均係 15 位數字串；尚須進一步向電信業者查詢，始得以獲取確切使用者之個資，例如申登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等。
 - 3、且取得之資訊，於系統關閉後即自動清除。

☆ 雖有影響，但相較於刑事司法偵查需求而言，此等附帶干預之不良效應，尚屬輕微，第三人應予忍受。

最高法院有此呼籲，科技發展是為了有效地打擊犯罪，M 化車之秘密性科技偵查行為，確實干預人民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等權利，因此應該要有法律的規範，但我們必須針對科技偵查的種類、適用之犯罪類型、監督的程序、使用方式、期間蒐集資訊之保存暨使用、事後救濟及通知義務的部分都應該要妥適立法，附帶提到它對第三人的干預，因會蒐集到不相干人等資訊，學說跟實務提到，第一：雖可能造成第三人使用手機時產生短暫訊號的中斷，影響第三人的權利，但影響是很短暫的。第二：取得之 IMEI、IMSI 均係 15 位數字串，基本上大家應該背不起來，也不會知道使用者是誰，檢警單位，若真要知道這個人是誰，還是必須進一步向電信業者查詢才能確切得知使用者個資。第三：取得這個資訊後，系統關閉會自動的清除，所以第三人資訊並不會被留存。基於這些原因，實務見解或學說都認為雖有影響，但相較於刑事司法偵查的需求而言，此等附帶干預跟不良的效應尚屬輕微，第三人應予以忍受。有關民眾擔心 M 化車是不是很恐怖，會不會造成個資被使用或外洩，基本上這疑慮是可以釐清，所以大家不要把 M 化車給妖魔化，它不是小叮噹的任意門，法官也不是小叮噹，法官不會隨便給我們一個可以隨時隨地如入無人之境，任意穿梭探知他人隱私的一個工具啊！

現在 M 化車從文獻、網站上的資訊，有不同的版本跟進階的功能，不排除以後甚至可以直接做監聽的功能，但是這部分當然可以被限制。就結論而言，不論學說跟實務，其實對於科技偵查，特別是 M 化車的部分，在數年前大概都有倡議要立法，不論是刑事訴訟法的專章，或者是科技偵查法，都有人提議，使科技偵查有其依據，但迄今仍未見此等立法作為，相關的立法技術包括規範的要件、密度、證據能力、救

濟，甚至若真的民眾疑慮資料被不當使用，或經檢警單位流出遭非法使用的相關刑責，其實都可以立法，它並不困難，所以這是我們執法者跟民眾的殷殷期盼，希望我們在座各位及我們的委員們都可以聽到。



與談人/臺中地檢署-洪佳業檢察官

今天報告主要針對 GPS 追蹤器及個人偵辦上的經驗。「檢察官這麼多年推動科技偵查，到底是為了誰」？我找了些批踢踢實業坊資料，一些重大案件發生，網友會說一定要徹查，蘋果新聞網貼文資料，大概也是會說希望警方介入調查，所以只要有重大矚目案件，尤其是兒虐或殺人案件，網友大概有三種反應，一種就是罵政府，不然就是罵廢死聯盟，第三種是希望檢警徹查到底。被害人也會罵啊！例如在 im.B 詐騙案新聞中，被害人自救會也轟檢方沒有徹查金流，認為被告的錢都追不到。我認為類此案件一出來，若檢察官無法追查到底，不論是檢察官事情太多沒有辦法查，或是沒給檢警武器而沒辦法查，受害的是誰？絕對是被害人，絕對不是檢察官自己。以我自己而言，案件沒有辦法查下去，即可結案，我何必要運用 GPS 或 M 化車？若運用 M 化車，我可能查出 10 個被告出來，然後過了半年還結不了案件。我今天來與談，心中的小天使和小惡魔掙扎很久，最好不要立科技偵查法，一來本來可以結的案件都不能結，二來我還要去學科技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究竟有哪些偵查措施？哪些可以由檢察官決定？哪些要向法院聲請？我認為檢警希望有合適的武器，絕對是為了被害人。檢警基本上不太會是被害人，因為我們每天都會接觸最新的詐欺手法，例如知道原來蝦皮的三角詐欺可以這樣操作，檢警通常不會是被害人，絕對是為了其他的被害人。

我們希望在一些特別案件，如詐欺案件、販毒案件，或是一些法定的案件，我們可以在被告的車上裝 GPS 定位追蹤器，就我的經驗要裝在被告車上，應該會裝大一點，主要是因電池的關係，因我們在他的車上裝置是秘密為之，不可能去接他的車輛電源，通常會使用電池，也許幾個禮拜去換一次電池就好，畢竟警調要再找時間更換電池，且也要裝在隱密的地方，如車輪上、引擎蓋內等，就是車輛秘密的地方。

GPS 定位追蹤器的功能是什麼？GPS 定位追蹤器裡面有 SIM 卡，就像手機一樣，若要查詢定位，按下手機 APP 程式，GPS 定位追蹤器就會顯示現在基地台的位置，是連到手機附近哪個基地台，大概就這個樣子而已。為何需在嫌犯車上安裝 GPS 定位追蹤器？就是希望掌握嫌犯每天的公開行動，因為嫌犯車子行駛外出，可以大概掌握這個時候在 A 處，晚上回家回到 B 處，因為車子行駛在外面也都看得到車牌，當然是公開的行動。GPS 定位追蹤器是一種輔助，我們從外面可以看得到嫌犯回到家裡，而車子就停在地下室，大概不會再移動。

偵辦詐欺車手或販毒案件常運用 GPS 定位追蹤器，分析嫌犯每天行蹤，尤其是固定上班模式的案件、集團性模式的案件。例如可以判斷嫌犯每天幾點上工？舉例嫌犯每天 7 點出發，也許開始到處販毒，或是開始到處收贓款，也可以判斷嫌犯是否有輪班制？車子於白班時是一個人用，再交接給晚班使用，12 個小時制，然後再輪白班等，其實是需要偵查手段才能幫忙分析。也可以判斷嫌犯收工時去哪？例如販毒案件，也許嫌犯下班會去的地方就是毒品倉庫，因為毒品沒賣完總是要交回去，或可以了解詐欺資金、贓款去向。例如檢警蒐證很久，嫌犯若時常變換居住地點，檢警好不容易要執行、準備搜索，嫌犯可能在檢警執行準備搜索前幾天，剛好又搬到別的地方，這樣一來檢警就是白費功夫，二來會打草驚蛇。因是集團性案件，檢警希望可以同步搜索十個被告，但只有一個被告搬家，搜索不到他時，其他九個人被抓，當然這個人大概也都會知道，所有的證據很容易被滅證，因此這種集團性案件，檢警很希望可以用 GPS 來追蹤。

或許有人會問，為何不採取跟監就好？第一，不一定可行，因為在市區可以跟監，但在荒郊野外，尤其是夜晚，大家想想看，晚上可能 10 公里都沒有人煙之處，一輛車後面跟著一輛車，且還打著大燈，距離再怎麼遠，總是會被發現；第二，跟監也不可能跟 24 小時，大部份時間嫌犯在休息，但如果此時沒派人力監控，嫌犯忽然出門，人就跟不到了；第三，有時候完成犯罪動作是很快的，我交錢給上游 10 秒鐘就可以完成，因此有時還是需要配合事後調監視器，跟監距離遠遠的，可能當下畫面不一定看得到的；第四，人力問題，若一定要以跟監來處理，大概一個分局也許 3 個月就僅辦一件小小的提款車手案件，也不用辦其他案件。

GPS 對隱私權的干預，其實與調取手機基地台位置 (通聯紀錄) 差不多，法律是允許法院或檢察官調取被告手機的通聯紀錄，例如今天 1 點到 3 點，手機在哪，我可能就出現在哪，可能 1 點 10 分在這裡，1 點 15 分在那裡，基地台其實跟運用車輛 GPS 定位追蹤器辨識一樣，唯一的差別是 GPS 需裝置在車上，若車子本身就有 SIM 卡門號，當然直接調取基地臺就可以，若沒有，警調就要放 GPS 定位追蹤器，這部分是被認為沒有法律授權。因此裝 GPS 追蹤，對現行基本權的干預，和調取手機基地台位址 (通聯紀錄) 差不多，只是認為沒有法律授權卻要放 GPS 追蹤器。事實上調手機基地台對基本權的干預可能還更大些，不是每個人永遠都在開車，這個 GPS 只能裝在車上，而手機基地台位置，就算嫌犯下車、搭捷運、高鐵，都還是可以查得到定位。我認為目前既然在符合條件下法律都允許調手機的基地台，但置放 GPS 卻不行，這個干預確實並不是太嚴重。

如果無法定位嫌犯位置，當嫌犯交付詐欺贓款給上游只需 10 秒鐘，比如到 7-11 廁所內放了錢，或者放到路邊一輛車子下面，過一陣子另 1 名嫌犯來取，可能只花 10 秒鐘就完成，警察若沒有辦法追蹤到他原來在這裡放錢的話，想要調 7-11 監視器也不知道要調哪一家，我們是遠處跟監，可能只能先跟到這裡，等個紅燈就要 1 分鐘，路邊停一下或者稍微慢一點就 10 秒鐘，如果沒有一個具體的追蹤方式，得知他在何處交錢，想要調 7-11 監視器，根本也不知道在哪個 7-11 交錢。只能知道錢就不見了，查不到詐欺贓款去向，或查不到嫌犯日常行程，攔車抓人時無法查到證據，因攔車抓到人，通常也沒有錢。我們當然是希望車上有贓款、有人正在犯案、有毒品，這樣才能抓，不然抓的話就會白費工夫、打草驚蛇，且若無法取得定位，沒辦法了解全體共犯的工作模式，頂多查獲拋棄式的嫌犯，就算案件辦得起來，永遠都是查到拋棄式的嫌犯，如車手或是小蜜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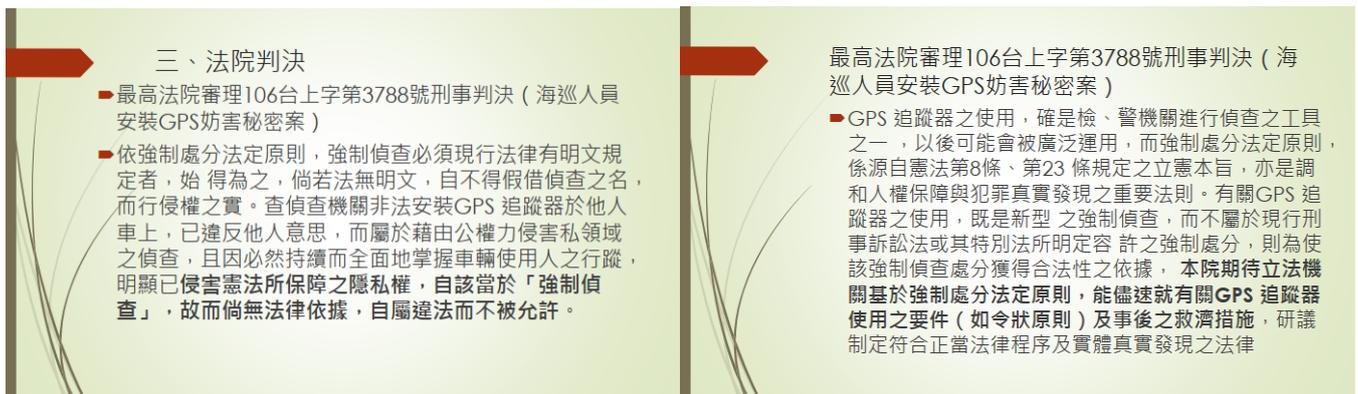
■ 詐欺集團 vs 檢警 武器對比

詐欺集團	檢警
網路上公開招募車手	不能辦，詐欺犯罪還沒發生
車手持有大額不明現金	不能辦，單純金錢來源不明不是犯罪
車手將現金轉交上游製造追查斷點	10秒完成，不知道在哪轉交的
上游再以虛擬貨幣洗錢	無法追蹤金流去向

詐欺集團與檢警武器對比，詐欺集團在網路上公開招募車手，但檢警沒有辦法將車手定罪，因為詐欺犯罪還沒發生；詐欺集團車手持有大額不明現金，警調在路上攔到車，車上有大筆不明現金，單純金錢來源不明不是犯罪；詐欺集團車手將現金轉交上游製造追查斷點，而現金轉交僅 10 秒完成，警調根本也不知

道在哪轉交的；詐欺集團上游再以虛擬貨幣洗錢，檢警很難追蹤金流去向，就算是公開帳也只能看到一個個帳戶，若不是使用交易所，其實很難確認身份。

詐欺集團使用科技隱匿身分，例如隨時更改來電顯示號碼為任何電話，如果郵局的號碼是這個，就改成郵局的電話號碼打給你，或用健保署的電話打給你，只是電話號碼前面加個加號而已；例如共犯間通訊軟體訊息閱後即焚；例如大量人頭電話卡輕易取得，沒辦法實施通訊監察；例如用移動式基地台通話，詐欺集團會與白牌計程車司機合作，請司機在車內放個基地台，詐騙集團撥打詐騙電話時，連上的基地台就是移動車輛車上的基地台；例如去中心化的虛擬貨幣洗錢等等。限制偵查手段，就像犯罪集團都在用 5G 上網，檢警卻連 3G 連線都被限制頻寬或流量，或如林鈺雄老師舉的例子，犯罪集團已經用遊艇，檢警靠游泳去追，卻還要限制檢警不能用自由式，一定要用蛙式，這實在很荒謬。



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審理106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海巡人員安裝GPS妨害秘密案）
- 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查偵查機關非法安裝GPS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已違反他人意思，而屬於藉由公權力侵害私領域之偵查，且因必然持續而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之行蹤，明顯已侵害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自該當於「強制偵查」，故而倘無法律依據，自屬違法而不被允許。

最高法院審理106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海巡人員安裝GPS妨害秘密案）

- GPS追蹤器之使用，確是檢、警機關進行偵查之工具之一，以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源自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有關GPS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本院期待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能儘速就有關GPS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

最典型的法院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認為安裝 GPS 是強制偵查，一定要有法令依據，否則就是違法而不被允許。法院也認為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宜盡速研議制定有關 GPS 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及事後救濟措施，如今都 6、7 年過去，也都沒有任何的修法。如果完全禁止使用，當然不合理，規範可以嚴格、可以寬鬆，比如規定需要法院許可、需要檢察官許可或需要司法警察官許可；可以限制使用罪名，偵辦哪種罪可以使用、哪種罪不行，但現在完全都沒有，全部不能用，應該不是一個合理的結果。

為何要讓警察面臨毒販及詐騙集團的威脅和秋後算帳？為何警察會貪瀆？第一可能是利益糾葛、可能有金錢誘惑；另一個情況也可能因為警察安裝 GPS 在毒販車上，結果毒販第一時間就檢查到且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然後聯絡該名警察，質問是不是在車上裝 GPS？如果對警察提告，警察還能不能保住工作？除了利誘之外，警察還會被威脅。警察真的那麼可惡嗎？不是的，警察僅是為了想要辦案！為何要讓檢警明明有可能追回詐欺資金，查出幕後上游，卻礙於法律限制必須放棄？科技偵查法是利國利民的法律，法務部提出草案已經 5 年，看今年能不能順利通過。



與談人/南投地檢署-張姿倩檢察官

一、前言

首先跟大家分享一個故事，我有一個非常優秀在台教書的學弟，有一天他們學校邀請一批外國教授來台，召開分組討論的閉門會議，其中一個教授問我學弟「台灣有哪一個產業具前瞻性、國際性、營利性、及技

術可輸出至國外？」那個學弟想都不想就說「有，詐騙集團！」在場的國內外學者當場笑翻，這聽在檢警調耳裡，真的不是笑話，我們只會覺得欲哭無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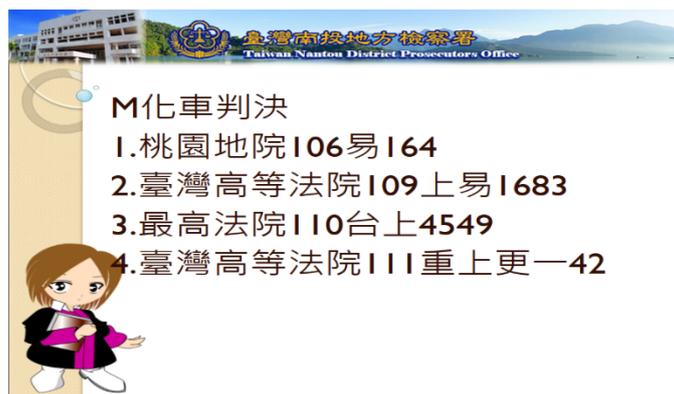
詐騙集團有沒有前瞻性？有！我每天在辦案，覺得這群人怎麼可以這麼聰明，想得出這種方法。他們的科技進不進步？進步！當檢警完全搞不清楚虛擬貨幣是什麼的時候，他們已經用的非常嫻熟，用各種方式詐騙被害人。他們使用的手機通訊軟體很多我們都沒有聽過，那個定期會刪除簡訊的軟體已經不是新聞。我們還有聽過什麼兩組密碼，輸入一組會正常顯示、輸入另外一組就會自動銷毀的。

二、犯案模式



此外，詐騙集團還會使用「偽基站」，有一點類似電信公司的基地台，詐騙集團將偽基站放在車內，開著車到處走，他們就可以接收或攔截附近用戶的手機訊號，因此可以知道很多組電話號碼，透過傳送一些釣魚簡訊，例如傳送 eTag 簡訊，當手機使用人不查而點擊連結，因為相信錯誤網站，為了要做 eTag 的繳款，接著就提供一些信用卡資訊、交易認證碼等，詐騙集團拿到這些資訊後就去盜刷，這是雲林地檢真正辦過的案件。

三、M 化車判決



大家剛剛聽到的這個偽基站，可能覺得有一點耳熟，它其實就是 M 化車的原理。換句話說，就是當法院說檢察官、警察不能用 M 化車的時候，詐騙集團用得很高興，且騙了非常多人，但是檢察官跟警察卻不能用。當然我們的意思不是說詐騙集團用，所以我們也要用，因為我們都是檢警調人員，我們一定要符合法律的規範，可是很可惜的是，從 106 年桃園地判決 M 化車侵害人權、沒有法律保留，並認定 M 化車沒有證據能力，但是又同時認為檢警依照法院搜索票所取得的證據是有證據能力，只是認為這些證據沒有辦法證明這些被告參與詐騙集團，這整個推論過程其實非常有問題，此案在地院被判無罪，之後上訴到高

院，高院認為 M 化車對權利雖有侵害，但侵害程度不大，以憲法第 23 條做合憲性解釋，認為檢警所查扣的證物是有證據能力的，而且這些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參與詐騙集團，而判處被告有罪。

這個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高院判決對 M 化車的部分有點問題，發回更審，更一審基本上完全採用地院的見解，認為 M 化車侵害人權、沒有法律依據，M 化車不能用，但檢警查扣的東西可以用，只是不足以證明，所以判被告無罪，最後這個案子就這樣確定。

四、傳統偵查手法的困境

106 年開始，法院已經認為 M 化車的使用有問題，而且判決裡還呼籲要立法。109 年，法務部已經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但到現在，呼籲還是呼籲、草案還是草案，也就是說從 106 年或 109 年到現在，我們的詐騙案件幾乎都沒了，所以立法不重要、修法不重要，沒有必要先排入議程，是這樣嗎？不是。其實詐騙案件節節高升，可是檢察官、警察還是只能繼續用游泳的方式追遊艇，這就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當然很多人會質疑，有傳統的偵查手法、有通訊監察、跟監，為什麼不用？我們要強調的是，其實我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偵查手法不重要，但 M 化車、GPS 是非常重要的，能夠幫助我們快速定位、非常好用的偵查工具。

以通訊監察來講，大家都知道它會浮現一些基地台，但問題它是基地台，不是詐騙機房位置，我們也只能知道詐騙機房可能在這個範圍裡面，僅此而已。而通訊監察的內容，因為所有人都知道檢察官、警察會監聽，所以還會去期待詐騙集團在電話裡告訴我們，他們機房的位置在台北市大安區 XX 號 XX 樓嗎，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從通訊監察裡，是不可能知道確切位置。

關於跟監，第一個前提是不被發現，第二是好不容易知道詐騙集團機房的成員進出這棟大樓，可以去聲請搜索票跟法官說詐騙機房在裡面，所以這棟大樓 100 戶我都要搜索，看看他在哪裡，這有可能嗎？大家如果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那就知道這些傳統手法要能夠精確定位到我們能夠搜索的機房，其實是有困難的，當然不是不可能，但很花時間。

常常我們在偵辦這種詐騙機房時，好不容易大概知道可能在幾樓，還要再確定的時候，警察就會來跟我說他們搬家了。詐騙集團兩三個月甚至幾個禮拜換一個點，這都很正常，所以我們永遠都在追著詐騙機房，一直搬一直追，運氣好的時候，拖幾個月還執行得到，運氣不好的時候，搬幾次家之後我們就找不到人，案件也就結束，所以 M 化車跟 GPS 對我們在快速定位上來說，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五、M 化車、GPS 不應僅限詐欺案件

M 化車、GPS 不是只有在詐欺案件重要，詐欺案件要找機房、地點，毒品案件也需要，不然如何知道毒品放哪裡？槍枝案件也一樣。還有一些更需要與時間賽跑的案子，比如擄人勒贖案，我們當然可以透過電信法去調閱即時定位，但那也只有基地台，之後我們就要期待警察慢慢的去調他的基地台、車行、跟監，等過幾天、幾個禮拜、甚至幾個月後，好不容易知道被告在哪裡，可能那時被害人也變成消波塊。這就是因為我們無法快速定位而可能造成的問題，所以 M 化車及 GPS 不應該只限縮在詐欺案件。

六、結論

其實在很廣泛的案件，我們都需要這些科技偵查的設備技術，所以很希望能夠在今年趕快立法，或甚至修入刑事訴訟法，因為這真的是我們急迫必要的偵查工具跟手段。



評論人/黃國昌立法委員

現行制度檢警機關採用 GPS 偵查，除無證據能力外，更進一步構成刑事犯罪，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推動科技偵查之修法沒辦法再拖延，我們當然可以使用傳統跟監的方法，但是剛剛檢察官已經說明傳統跟監的困境。因此，當大家在討論科技偵查法，而我把各個版本的科技偵查法看完之後，作為法律人，我腦袋有個問號，那個問號是我們為什麼要立特別法？我們似乎有特別法肥大症，有關 GPS、M 化車，甚至其他的科技偵查手段，本來就是刑事訴訟法應該要規範的對象，為什麼不修正在刑事訴訟法，而是訂立科技偵查法？

條文	條文版本
第100a條【電信通訊監察】	2017年修正，最新條文(2019.07)
第100b條【線上搜索】	2017年新增，最新條文(2017.08)
第100c條【住宅監聽】	1998年起，最新條文(2017.08)
第100e條【第100a條至第100c條措施之程序】	最新條文(2017.08)
第100f條【住宅外聲音監聽】	1992年新增，最新條文(2017.08)
第100h條【住宅外之其他科技設備】	1992年新增，最新條文(2008.01)
第100i條【對行動通訊設備之科技偵查措施】	2002年新增，最新條文(2017.08)
第101條【秘密措施之程序規定】	最新條文(2017.08)

如同林鈺雄老師所述，德國刑事訴訟法自 1992 年納入 GPS 後，有關科技偵查部分，修正了將近 100 條次，修正內容是關於設備端的通訊監察、網路流量紀錄。我們目前立法體例上，這部分之前已經有一個特別法，就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從法律人角度來看，我個人認為沒有立科技偵查專法的必要，科技偵查仍然要做，簡報（上圖）呈現德國刑事訴訟法涉及科技偵查的相關條文，有興趣可以參考。

剛剛很多檢察官先進質問為什麼不立法？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我們的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一個是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訂立科技偵查專章，臚列 12 個條文規範通訊監察以外之科技偵查手段、程序及救濟方法。另外，設備端的通訊監察及網路流量紀錄相關的部分，規範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科技偵查規範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才會讓國家整個法律體系慢慢回歸正軌，解決臺灣特別法肥大症越來越嚴重的問題。

如同林鈺雄老師所講的科技偵查武器平等，犯罪集團使用的科技方法日新月異，我們第一線檢警調同仁還拿著石器時代的武器作戰，希望可以早日排審，解決大家面臨的困境，目標在這個會期 100%完成立法。



【第三主題】盤點虛擬貨幣詐騙現況與建制
有效分級管理與供出上手 – 推動洗錢防制法之修法



報告人/臺北地檢署-姜長志檢察官

法官能輕鬆的前提是檢察官要輕鬆，誠如前幾場發言學長姐提到的車手附表，請問附表由誰製做呢？如果沒有檢察官助理，檢察官只能簡單的做、簡單起訴，送審到法院再由法官助理去做，這難道是法官希望看到的嗎？如果法院希望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就能將附表編好頁碼，做得很精緻，讓法院審理起來非常快速，

應該要大力支持增加檢察人力。如果在刑事訴訟法將所有偵查相關工具、資源建置完善，檢方證據完備，法院審理起來也能輕鬆、愉快。

劍青檢改在 112 年 6 月舉辦第一場全國打詐研討會，盤點非常多的詐騙亂象，例如：人頭帳戶、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金管會開始規範人頭帳戶。一個詐騙案件發生到檢察官收案，至少歷經兩、三個月以上或半年以上，案件到檢察官手上，錢早就不見，最後被告入監執行又如何？重點是錢要拿回來。歷經一年的努力，金管會積極要求銀行做嚴格 KYC，有效控管人頭帳戶，因此詐欺集團已經開始無法去銀行存款、匯款，接下來他們怎麼做？山不轉路轉，詐欺集團就把錢轉換成虛擬貨幣，詐騙的錢到手之後交給幣商，幣商幫忙轉換成虛擬貨幣，檢察官偵辦詐騙集團時，每個幣商都辯稱是幣商，聲稱不知道買幣金錢來源，檢察官能怎麼處理幣商？如果檢察官起訴幣商，到法院後法官就全部都判無罪！其實也不能怪法官，因為檢察官要怎麼證明幣商主觀上跟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對法官而言，認定上也很困難，雖然大家心知肚明他就是詐騙集團的成員，卻無法定罪。這是個嚴肅的問題，要如何處置幣商？並不是所有的問題都入罪化，抓去關並沒有助益。第一個問題，要怎麼證明幣商跟詐欺集團有勾結，金管會是不是在前端將個人幣商處理好、管制好，如果能因此留下軌跡，檢察官有跡可循，偵辦速度就可以很快。為什麼要快？因為檢察官要跟詐欺集團搶時間、搶錢，才能把錢還給被害人，這才有意義。



金管會新聞稿表示，幣商沒有做洗錢聲明、法制聲明，因此「自屬違法」，有違反虛擬通貨辦法嗎？有違反 VSAP 原則嗎？沒有！因為虛擬通貨辦法、VSAP 原則裡根本沒有定義什麼是個人幣商？需要法院自己定義個人幣商。是否違反公司法？一定要經營公司才可以經營個人幣商嗎？也不一定。金管會後來解釋說要做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如果沒有稅籍登記、沒有商業登記、沒有依公司法登記，金管會並非裁罰機關。稅籍登記是稅務機關、商業登記事項是各縣市政府或經濟部範疇，均非金管會權責。因此，建議金管會訂立規則，第一，要求金管會實施幣商登記，如果要經營幣商，就要在金管會登記資格，沒有登記不可擔任幣商工作。金管會確實也有說未經登記經營幣商業務，要推動修法處以刑罰，但推動相關修法相當耗時。金管會在修法之前應修改行政規則，先行裁罰，但裁罰並不是重點，重要的是金管會要立規則，訂出幣商申請登記的各項條件與程序。例如稅籍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都完備，再向金管會登記經營幣商，重點是錢包要登記，相關錢包都要列管，才看得到金流。幣商納入管制之後，自然受虛擬通貨辦法的限制，可以依洗錢防制法處罰，這樣效率超強，稅捐機關也可依稅捐稽徵法裁罰，商業會計法也可以罰。幣商做稅籍登記、商業登記之後必須提交會計師簽證的帳冊，定期或不定期接受金融檢查。最後再修法將未經登記營業之幣商處以刑罰，這才有實質意義。

金管會前 2 天新聞稿表示要修法，但卻是訂立行政刑罰。重點在於這樣設計非常沒有效率，欠缺前端的行政管制，就直接算犯罪，刑罰處罰是後端的事，偵查犯罪是檢察官的工作，從前端行政管制才是最快的，為什麼需要這麼急、這麼快？因為目標是要攔錢！



代位求償

要求償的前提是要先找到錢!

1. 現行機制下已經有附帶民事賠償，但問題在於找不到錢!!!
2. 為什麼找不到錢? 因為檢察官在抓人時(前)早就被轉走了!!!
3. 錢轉去哪裡? 被個人幣商轉為虛擬貨幣後藏在找不到的電子錢包裡!!!
4. 所以要讓個人幣商幫我們找到人並交出錢包!!!

想要快速抓到人並可以成功扣到錢、發還被害人(不用等求償)的2大方法:



嚴密監管個人幣商，只要供出上游、交出電子錢包就可以減刑或免刑!!!



M化車、GPS等技術，趕快通過立法，讓檢警有高科技武器，光速扣住詐團的錢!!!

重點要能夠追到人、追到錢！要求償可以，但前提要先有錢，現行的制度已經有附帶民事賠償機制，問題是找不到錢，怎麼賠？因此重點在於為什麼找不到錢，因為抓人的時候，錢早就被轉走，轉去哪裡？轉去虛擬貨幣，之後，會變成個人電子錢包，因此找不到被告。針對個人幣商下手的關鍵是什麼？關鍵是嚴密監控個人幣商，第一個行政管制先行，由金管會先做行政管制，再來請委員們修法，修法包含在我們抓到這些人的時候，如果願意供出上游，交出電子錢包，可以給予減刑、免除其刑等規定。重點不在小幣商，重點要抓背後最大的人，才能連根拔起，因此是不是能夠多一點誘因，可以追出後面的人。最後，包括 M 化車、GPS 等，這些影響真的太大，我們的社會期待檢察官抓不到人、追不到錢嗎？如果什麼資源都不給，最後痛苦的不會只是檢察官，法官也不可能倖免於難。如果爭取不到檢察官助理與科技偵查法入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專章，最後一堆沒辦法完整調查、整理的案件，反而讓檢察官苦無資源辦案。



與談人/基隆地檢署-陳淑玲檢察官

(一)、主觀犯意證明困難

- 1、圖謀不軌的真實交易，無法一眼即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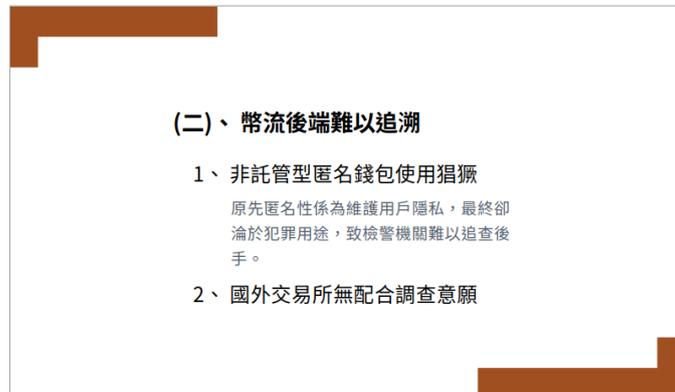
以「量變質變」之思維，說服法院，唯有幣商與詐欺集團相互勾結及謀議，始出現諸多客觀之巧合。
- 2、法院尚未全盤買單，同一幣商兩種世界

綜合/割裂證據判讀之角度，影響最終結論-以蔡某幣商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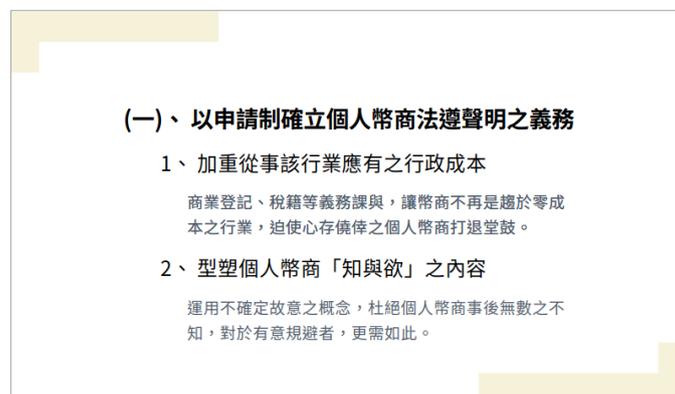
竹院112,金新,127,應執行6年->高院112,上訴,3369改判無罪(113.2.1)
基院112,金新,271等,應執行刑6年6月(113.3.27)

目前檢警機關偵辦「假幣商」案件遭遇的困境為何？追人、追錢、追幣三大皆空。檢警機關面臨的第一個的問題是主觀犯意證明困難，除一些較低劣的幣商，可能假冒虛偽的交易紀錄外，大部分幣商與被害人間的交易都是真的，在所有交易都是真實的前提下，檢方必須使用很多的間接證據來凸顯其中不尋常的交易，比如：為何所有詐騙集團都推薦這個幣商與被害人進行交易、為何這個幣商使用的電子錢包與詐騙集團使用的電子錢包間有不合常理的關聯性等。檢方需要提出許多間接證據向法院表明，幣商與詐騙集團間

應該有一定的關聯，即便檢方努力這樣主張，並不是所有法院都會認同。以現在討論最熱烈的蔡姓幣商案件來說，蔡某租用很多人頭帳戶，不少檢察官手上都有相關案件，擴及全台。新竹地院先前已經判決蔡某應執行刑 6 年，檢方提出的證據顯示蔡某有一些不合理的交易，讓法官認為其所從事的並非所稱之虛擬幣商行業，上訴二審後，近期高院卻改判無罪；恰巧在同一時間，基隆地院針對同一幣商的相類似案件，卻是判決有罪，應執行刑期 6 年 6 月。為何同樣的案件類型產生如此截然不同的結論呢？針對所有交易，究竟應全盤做一致認定，還是要割裂就每一個交易進行個別解讀，都會影響法院的判斷。



第二個問題，幣商即詐騙集團最常使用的斷點，檢方時常追查到幣商之後，即便知道幣流去向，但檢方並不知道錢包的實際使用人是誰，導致檢方無法更進一步追溯幣流後端，這個案件可能就只能偵辦到某斷點，非常可惜；其實除場外交易外，非託管型匿名錢包的使用也是非常猖獗。另外，縱使檢方已經查到哪一個國外交易所，但國外交易所並沒有配合檢警調查的義務和意願，所以追查到最後，檢方只能追到個人幣商，下一步可能就真的束手無策。



「行政先行」、「分級管制」個人幣商對打詐之重要性，在此區分兩個概念說明。第一，針對「行政先行」，要先確立所有的遊戲規則，即某人從事這個行業前，就先設定這個行業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專業，必須準備好才能進入這個行業，而不是事後被查出違法，始主張什麼都不知道。故「行政先行」的第一個重點在於，必須加重或提高參與這個行業應該要有的行政成本，也就是這個行業應該設有門檻，不要讓台灣成為人人都可自稱是個人幣商的現況，不要讓人認為是一個趨於零成本的行業，至少不要讓人認為從事這個行業非常簡單，促使心存僥倖的個人幣商因此打退堂鼓。另一個重點是從後端的檢警機關來看，確立遊戲規則，什麼事情必須先做，如果沒達成，很可能在之後的相關法規被認為是違法，檢方之後追訴相關案件時，就可以運用所謂的不確定概念加以處罰，對於有意規避這樣行為的犯罪嫌疑人來說更須如此。

(二)、以分級制兼顧不同規模、能力個人幣商應具備之作為義務



重申

該等未遵守金管會所設立之法遵高門檻，並不代表一違反即加以入罪，檢警機關仍須耗費諸多心力，拼湊渠等涉犯詐欺、洗錢之犯行，行政怠惰之結果，係消耗檢警機關偵查之量能，亦使諸多被害人求助無門。

第二，「分級管制」又是更為重要的概念，目前金管會所頒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與個人幣商相關的只有一點規定，即個人幣商對於法令遵循有聲明的義務，且個人幣商聲明的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相當。由於每個人從事虛擬資產業務的經營能力、經營規模，甚至經營意願各有不同，有的個人只是偶一為之，當作是副業，並不認為這是正職工作，因此以規範交易所的等級去規範個人，所產生的更大問題，所有個人幣商沒有意願遵守這樣的規範，使原本浮在檯面上的交易轉向地下化，而交易地下化後，若依照金管會前揭指導原則，所有案件都可能送交檢警機關調查，如此一來，原本檢方想要減少這類案件或較容易追訴相關案件的美意，最後導致案件不減反增的反效果，進而加重檢警機關的負擔。因為金管會將案件送交檢方，檢方就必須不斷地提出間接證據來強調個人幣商可能有主觀犯意，否則這些個人幣商到案時都會表示，不知道這些人是被害人，也不知道交易背後有詐騙集團運作，原來這些虛擬貨幣是骯髒的交易。我要重申，這些所謂沒有遵守法遵高門檻的個人幣商，並不代表他們一違法即加以入罪（指刑事法律部分），檢警機關仍須耗費心力拼湊他們可能涉犯詐欺、洗錢犯行。行政怠惰結果，除了消耗檢警機關偵查量能外，更重要的是會讓許多被害人處於求助無門的狀態。

(一)、杜絕非託管型匿名錢包之使用

European Parliament, PROVISIONAL AGREEMENT RESULTING FROM INTERINSTITUTIONAL NEGOTIATIONS, 13/2/2024

(二)、寬典優惠措施

助記詞、私鑰，能讓檢警機關第一時間即可能查扣不法虛擬貨幣。

前面提及追人、追錢、追幣三大皆空的困境，我們就必須由此設想，如何讓追人、追錢、追幣是可以實現的目標與現況。首先，國際間一直推行非託管型匿名錢包的管制，因為他們察覺原本為保護用戶隱私，降低虛擬貨幣損失的匿名錢包，反而流於刑事不法用途。過往歐盟推行的管制是要求加密貨幣交易所必須驗證非託管型匿名錢包的使用者身分，近期則朝向杜絕非託管型匿名錢包的使用，這是目前歐盟的趨勢，但是否採取這種作法仍有待研議。第二，我國可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關於供出上游或不法所得追徵外，在幣流方面，也應該要求這些幣商被查獲時，必須在第一時間交出錢包的助記詞或私鑰。為何？因為一個錢包可能有非常多人擁有實質管理權限，假若檢警機關能在第一時間打開錢包，或許就能在第一時間查扣不法的虛擬貨幣，才能在第一時間查扣不法所得。

綜上所述，金管會應該針對個人幣商作細緻化的分級監理，不應該用相同層次的規範要求個人幣商負擔與交易所相同品質的法遵聲明義務，必須打破「人人都能成為幣商」的現狀。希望儘速透過立法的方式，讓檢警機關的偵查量能集中在追溯上游的詐騙集團核心，而非只停留在偵辦個人幣商的階段。



與談人/臺北地檢署-羅韋淵檢察官

我國「個人幣商」之監管如蠻荒之境

- FATF
 - FATF於2021年10月發布之「對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以風險為基礎之更新指引」(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對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VASP)之定義為：「任何法人或『自然人』(Natural person)親自或為他人從事，以下其中之一或數個商業活動：i.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ii. 虛擬資產間之交換；iii. 虛擬資產之轉移；及iv. 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v.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Oct. 2021), p.21-22.)
- 我國
 -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2項
 - 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建立主管機關許可制

- FATF於2022年3月、2023年2月公布更新之打擊洗錢及資武據之國際標準建議，為管理及降低虛擬資產帶來之風險，各國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為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之目的而受到監管，並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依有效之系統以監控及確保遵循 FATF 建議要求之相關措施(建議第15項)。
- 後續建議15之註釋中指明：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是自然人，應要求其於其營業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獲得核准或登記...各國應採取行動，以辨識在沒有必要之核准或登記情況下，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並對之採取適當處罰...。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受到權威機關(非自律組織)監督或監控，且應進行風險基礎方法之監督或監控。監督機關應有足夠權力監督或監控，並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高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要求，包括有權利進行檢查，強制提供資訊，並應以處罰。監督機關應有權力處以處罰及金融裁罰，包括於適當時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許可或登記之權利。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eb. 2023), p.17、76-77

首先談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2021年10月已經發布相關指引，即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應該要有所規範，是針對法人公司做規範？還是自然人也必須受到規範？關於這一點我國目前有很大的爭議，甚至法律依據不足。不過 FATF 已經明確的規定，只要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都應該接受規範。我國最大的爭議在哪？依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指的「本事業」，指依此條款被規範的事業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所謂的幣商若是以個人跑單幫的方式，不做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的稅籍登記，就不受這個辦法規範，主管機關也沒辦法執行相關裁罰。FATF 的指引除了是國際規範外，對臺灣很重要的是一洗錢防制評鑑，在國際上必須定期接受評鑑，如果我國法制及現實犯罪狀況沒有遵循 FATF 相關指引，未來將嚴重影響我國的評鑑，甚至我國對外的經貿事宜。FATF 相關指引也明確地指出，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的提供者必須取得相關證照或許可證，並且受到權責機關的監理或是監控，特別強調非自律組織。也許金管會目前想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先訂出業者的自律規範，期待業者有所自律，不過依照目前種種犯罪案件的爆發，自律可能還是不夠的。

關於個人幣商的管制，應採先行政後刑事，由主管機關先訂好行政規範，甚至哪一些等級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要符合哪種等級的規範。第 2 層是輔導，輔導之後如果還有不足，行政機關的裁罰要先行，刑事手段應該放在最後。否則，主管機關(即金管會)所列管的大概就是那幾個大型平臺，金管會的許可就只有這幾個大型平臺，其他未經許可而營業，均屬刑事處罰，變成絕大多數最有問題的地方，都不歸金管會管，全部落入司法承擔。不論對於一般民眾被詐騙，或者是洗錢，以及司法警調而言，都不是好事情。

關於錢包地址實名制的問題，我的看法是，如果虛擬資產服務的提供商係以營業為目的，就應該要有錢包地址的申報制。在虛擬貨幣世界裡面，跟實體金融產業有一點非常不一樣，因為銀行受到非常嚴格的金融控管，我們必須提供證件、簽名等相關文件才能在銀行開戶，但虛擬貨幣的世界不是如此，只要使用手機在 Google Play 或者是 App Store 商店裡面，可以任意下載非託管的錢包並使用，不需要經過任何實名認證。虛擬貨幣往往在流經這些非託管錢包時，雖然目前的技術上可以追查到流向，但我們不知道這個錢包背後由誰實質掌控，或是花費很多的資源，才有辦法拼湊出來。因為涉及到人民財產權或者是隱私的

也有一個結構性困境，臺灣整個行政院的組改，財經部門從來沒有進行任何的組改，金管會或許過去在位階做了提升，我認為金管會的位階要思考再提升，或在金管會底下再成立一個金融科技局。目前為止，虛擬貨幣業務，就我理解是 1 個科長及 5 個科員進行相關審查，只有 6 個人的情況會自我設限，因為管的對象太多，一個出了問題，還屬於 25 家之內的，後面 61 家新增進來的話，總共加起來 86 家，還有其他黑數的部分，要不要面對？這都是問題點。所以我認為金管會有一些自我設限，這跟組織現況有一些關聯。

最後，最近金管會談到虛擬貨幣時對外的說法，預計今年 9 月推出專法，我們抱持一點懷疑。現階段來說，從銀行局移轉到證期局，從 23 家只多 2 家，總共 25 家，我們一直要求應該將對象審查制式化，而不是一個、一個的個案審查，既浪費人力又沒有廣度的監管，這非常可惜。

最近有提出洗錢防制法的修正草案，包括剛剛大家提到的一些相關問題，凍結資產的部分、許可制的部分，我也認同不應該直接進入刑罰，如果還沒有執行前面的行政責任，直接進行刑罰，好像在進行社會實驗，把這些案例累積起來，作為立法依據或是參考模式。



【第四主題】 總盤點打詐國家隊的策進作為
金管會、數發部、NCC – 未竟之業



報告人/臺北地檢署-洪敏超檢察官



簡報 (上圖) 右上角顯示，近四年虛擬貨幣詐騙，詐走國人逾 7 億，虛擬貨幣詐騙 7 億嗎？請再看簡報右下角部分，是張雯芳檢察官所偵辦案件，詐團 20 個月洗錢 101 億，而 7 億跟 101 億差多少？差了 90 幾億到哪去？7 億的部分可能直接是虛擬貨幣詐騙，而 101 億可能就是直接由一般的法幣轉成虛擬貨幣洗錢洗出來的，最大的核心問題當然就是虛擬貨幣。「王牌交易所」的案子也是一樣，簡報中間的圖表，是 4 月初美國區塊鏈幣流分析公司所做的簡報，因為地緣政治因素的關係，臺灣跟日本現在成為洗錢最終場地的警鐘，因為臺灣在國際政治上的地位比較弱勢，區塊鏈幣流分析公司認為我們在司法互助中遇到困境，不法集團趁機可以大肆洗錢。

「幣想科技」是在 25 家通過金管會法遵聲明的公司之一，結果換老闆，另外一間「跨鏈科技」，也換老闆，辛辛苦苦通過法遵，結果別人付錢買下來公司就搞定，如果境外的公司也這樣做，那我們向金管會

移工帳號、門號之風險管制



每一個失聯（離境）外勞，都是潛在的風險



目前解法：僅針對離境移工

獨／三大部會達成共識！移工離境帳戶問題有解 移民署將供資料給聯徵

相關人士指出，未來的SOP作業，將有三個環節：

1. 移民署先把移工出入境資料提供給聯徵；
2. 銀行上聯徵中心查詢，第一步先掌握該行之下的移工帳戶，有多少戶主已經離境，例如有1000個帳戶，但有200個戶主已經離境；
3. 接下來觀察這些離境者的帳戶金流，找出異常帳戶。

移工帳號、門號的風險管制也相同，逃逸外勞有將近 8 萬多人在哪裡都不知道，這部分是風險，並非有罪推定，逃逸外勞的帳戶怎麼使用？如何使用？因為找不到人，無從控管，目前解法是透過離境移工處理觀察。在臺灣這塊土地，就算不是國民也有遵守我國法律的義務，身為逃逸外勞，覺得不受臺灣法律管制，我們無須為了「普惠金融」目的，提供逃逸外勞使用金融卡。例如玉山銀行開戶總約定書載明，如果客戶沒有自行更新資料，導致銀行無法評估、無法落實法遵，直接視為不合作帳戶。金管會可以考慮跟銀行討論，此時可以視為不合作客戶，因為當逃逸外勞放棄在臺灣正當工作機會，卻需要一個金融服務，其實並不是完全沒有矛盾的。同樣的在銀行端，ATM 領錢、轉帳時，螢幕畫面會提示不要隨便轉帳給陌生人，那是不是有可能直接、間接的介接 165 資料，如果要轉帳的帳戶已經有問題，在按下確定鍵時螢幕先提示這個帳戶已有可疑通報，提醒轉帳人或匯款人是否還要匯款？至少多一點提醒，能讓被害人早一點警覺被害的可能性。

另外反過來想這些人頭交付的提款卡、帳戶怎麼落入詐團手中？多數是在 7-11 等超商跟蝦皮拍賣物流拿到的，其實都不是本人親自去超商領取包裹，但超商照樣放行，有沒有可能透過技術在金融卡或存摺設計感應標籤，直接在 RFID 掃描，領取包裹跟寄包裹時直接檢測有沒有這種東西存在，有的話就直接拒絕，甚至如果檢測到就直接通報，這部分都是經濟部跟金管會可以好好思考的方向。

漫遊門號、人頭卡之問題



針對漫遊門號、人頭卡之建議



漫遊門號跟人頭卡的問題蠻大的，113 年 4 月 17 日國民黨立法委員有召開一場記者會，我手上正好有一張以新臺幣 250 元在蝦皮拍賣買的漫遊卡。簡報（上圖/左側）蝦皮拍賣的賣場廣告部分，這個賣家已經賣出 4395 張漫遊卡。接下來實際操作漫遊卡的 KYC 和其他問題，點開之後國外電信業者的網頁說漫遊卡要實名登記，我的基本資料填「檢改劍青」、地址隨便填、身分證號碼就輸入 123456，就驗證通過。上網查看到我的 IP 是香港，代表使用這張卡之後，我的門號是香港的，用來詐騙之後被查出來都是香港 IP，之後如果再開啟網路的話，IP 位址就會變成別的，代表沒辦法掌握我實際的身分，只知道有個叫「檢

改劍青」的使用者在這裡大放厥詞。為什麼這些卡片可以浮濫的在蝦皮等拍賣平台上賣？誰負責管理蝦皮拍賣呢？答案是經濟部，NCC 當然要對漫遊卡好好思考怎麼處理。

網頁詐欺之解方

兵貴神速、效率優先

衛福部首度引用行政執行法「創意私房」強制封鎖




網頁詐欺之解方




被動處理：比照黃子佼事件，經檢舉後以行政命令（電子公文 + 數位簽章）函轉請發部通知 TWNIC 停止詐欺網頁之網域解析

主動阻擋：運用爬蟲技術追蹤警示 + 自動產出電子公文函請數發部通知 TWNIC 停止詐欺網頁之網域解析

法源依據：行政執行法§36 + 司法聯盟鏈驗證

最後的網頁詐欺現況，很多都是用社群媒體投放不實廣告騙人加 LINE 之後，突破被害人心防，前陣子還有人以馬斯克名義騙了韓國人 40 萬元，甚至在抖音直接冒充地檢署或法院，那我們要怎麼解決呢？最快的方式就是用最有效率、最簡易的程序去阻止它，過去羅韋淵檢察官曾經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再跟 TWNIC 去扣，執行 DNS-RPZ，但這樣太慢。最近 TWNIC 新增一個緊急方式，由警察機關投單就可以，這代表什麼？代表其實要執行 DNS-RPZ 真的不需要透過檢方跟法院。我的建議很簡單，根據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處理。第一種「被動阻擊」，比照黃子佼事件，在有人檢舉或行政命令的時候，函轉數發部處理，請數發部去通知 TWNIC 執行 DNS-RPZ 阻擋詐欺網頁的解析。第二種「主動攔截」，有些機關已經運用爬蟲技術方式盤點可疑資訊，通報 TWNIC 來執行 DNS-RPZ。第三種「中立隔離」，就是連線到某個網頁會顯示說需要等幾秒結束，才可以繼續瀏覽網頁內容或下載檔案，包括看新聞，有時候需要等幾秒或看廣告之後才能看內容。

第一種（被動阻擊）跟第二種（主動攔截），是直接切斷執行 DNS-RPZ，有人擔心權益問題，因為是正常的網頁，怎麼可以切斷不讓我被解析？如果考慮兼顧他們的利益，可以用第三種「中立隔離」方式，在接觸到可疑網頁之前讓使用者思考，系統偵測到目標網站有可疑網站或可疑內容時，就設計一個頁面直接顯示「這網站已經被認為是可疑的網站，確定要繼續連結嗎？」的提示訊息，然後設定 59 秒的猶豫時間，讓使用者好好思考，使用者如果還要點選，行政或執法機關事後經通報或移送再繼續後端的事情，至少讓每個人有多一點思考時間。關於通報的方式，為爭取時效，再進一步的方式是利用電子命令，為避免事後對於電子命令內容爭議，可以通過司法聯盟鏈的方式來進行驗證。

結語：最後一根稻草



行政機關的消極不作為等於容任不法行為的滋長

杯水車薪的事後訴追正好突顯輕重緩急的失當及預算資源的錯置打詐後端的基層檢警都在處理前端留下的，但分配的資源卻是最少，應予增加更多人力資源及教育訓練。

別讓業者事前應負的法遵成本變成事後司法部門的執法成本

站在冰層上的北極熊就是近來的檢警單位，其實我們處在一個資源、環境越來越惡劣的狀況，當然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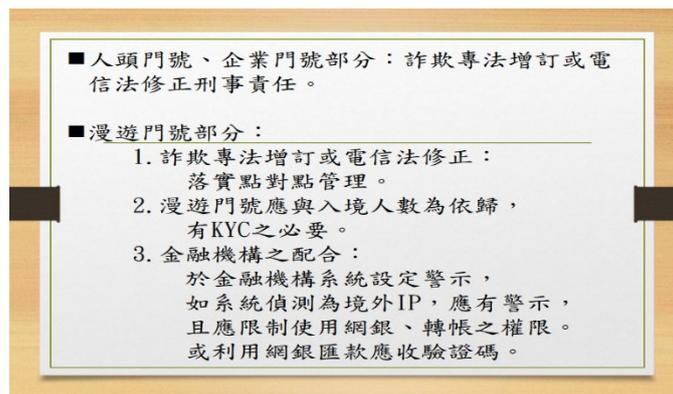
非常感謝國家編入預算讓檢察官有助理，大家期待的不是請助理來幫忙做附表，而是從源頭解決問題，我的結論跟 112 年一樣，行政機關的消極不作為等於容任不法行為的滋長，不要讓業者應負的法遵成本變成事後司法部門的執法成本。如果前端的行政機關無法發揮功能，請給後端的檢警單位好一點的資源，有充足的人力武器、教育訓練、設備環境去完成使命。



與談人/雲林地檢署-黃薇潔檢察官

112 年打詐研討會曾提出漫遊門號開啟門號數的問題，112 年 1 月到 5 月總開啟的漫遊門號數是 875 萬，勾稽入境來臺的旅遊人數是 217 萬，中間差距了 650 萬的漫遊門號數，等比例估算拉長一年的話，大概會多 1500 萬的漫遊門號數，這個數據非常可怕，112 年已經呼籲這樣可怕的門號數量，如果用來從事不法犯罪，檢調單位的辦案能量很快就被耗盡壓垮。去年至今年，陸續有法官、檢察官、書記官、警察過勞昏倒、死亡的憾事，所以一直呼籲前端的行政機關一定要先行管制，而且刻不容緩，司法過勞確實已經達到白熱化的現狀。

112 年研討會時說明，比特卡、黑莓卡是臺灣的一些不法業者，在臺灣用電腦製作並且在臺販售，並非從境外進入。去年研討會後，門號部分行政機關陸續做出相關作為，金管會以電子支付去綁定申辦門號，至少讓詐欺集團不能再隨意用漫遊門號綁定他人的信用卡，NCC 陸續有一些斷網的動作，這的確有一定成效，值得鼓勵。但這些努力絕對不夠，前面提到是 1500 萬漫遊門號數，其中 25 萬門號被斷網，我相信詐欺集團還是用的很開心，因為還有海量的漫遊門號可以繼續使用。既然 NCC 說打詐要斷黑莓卡，也研議要開罰，但目前還沒看到相關行政措施，NCC 現在研提「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主要針對一般門號及企業客戶做實名制或相關管制。另外，漫遊門號的把關？NCC 表示有做實名制就是 KYC，剛才敏超學長幫忙測試實名制的操作，不管輸入任何虛假的資訊，都可以通過實名制，KYC 的定義應該是認識你的客戶，如此有達到 KYC 的實益嗎？



制定人頭門號與企業門號相關行政管制外，如果要修訂詐欺專法，建議直接增訂刑事責任，將提供大量門號者直接正犯化，因為大量提供人頭門號，在幫助犯有查緝的難度，直接正犯化有助於檢調單位查緝。漫遊門號部分，一般門號有點對點管理，不管是用約還是其他方式，我們知道中華電信公司開出的這個門號，下一個經營點是誰，這個經營點賣出去給誰，會做 KYC，可以做好點對點的管理，相信漫遊門號也要這樣管理；漫遊門號的數量應該要與入境人數為依歸，相互勾稽，還是要做 KYC；另外在金融機構的配合上，呼籲金管會可以偵測 IP 管制，因為黑莓卡就是被當成檢調單位查緝詐欺集團的斷點，詐欺集團在轉

帳不法金流或虛擬貨幣，如果可以追查 IP 就可以查緝，但使用黑莓卡形成斷點就沒辦法；運用境外 IP 將國內帳戶金額大量轉帳，這件事本身就不合理，應該禁止或限縮，如果在國外需要用到現金，應該不可能一次需要提領到 200 萬，不可能需要在國外直接使用國內帳戶轉帳大額款項。



詐欺集團的異業結合快速又緊密，詐欺集團結合銀行、製作漫遊門號公司 (飛速移動公司、二五電信公司)、程式研發 APP 及虛擬貨幣交易所，幫助詐欺集團洗錢，這些新聞都時有耳聞。雲林地檢查緝的某案件，是員警直接幫弟弟牽線，成為詐欺集團的車手或車手團，再利用職務之便查詢相關個資，提供詐團成員有沒有被警方鎖定的訊息；律師擔任詐欺集團軍師的相關新聞都有；另外也查緝前 NCC 委員擔任顧問。接著呼籲打仗需要兵力、武器，最重要是關大門。我們一直說的行政管制，是希望將大門關上；需要兵力，所以要補足人力；那武器呢？科技偵查法或打詐專法，提高刑度的武器。

全球各司法管轄區加速加密貨幣法規的研議及實施

各種官方機構	時間	研議項目	建議或實施方向
IMF FSB	2023/9	聯合發布政策建議文件	各司法管轄區需對加密資產採取更全面監管、監督與監察機制，防範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潛在風險
FATF	2023/6	表達嚴重關切，將公布司法管轄區2024年上半年所採取的措施	呼籲各司法管轄區應在最短時間內實施執行規則
IOSCO	2023年11月	提出監管加密貨幣和數位資產市場的建議	數位主管機關需實行與金融市場一致的監管機制並強調提升跨境監管合作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2022年12月	訂定加密資產風險的審慎處理標準，並將於2025年1月實施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正逐步將該要求納入其法規中
歐盟加密資產市場規範MiCAR	2023年7月正式生效	第一個將加密資產納入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	MiCAR適用於在歐盟成員國內或跨歐盟
美國	2023年	通過數項加密貨幣法案和監管措施	因應不同類型的加密資產所帶來的不同級別之風險，並在促進金融創新之間取得平衡 「2023年支付型穩定幣法案」(Clarity for Payment Stablecoins Act of 2023) 旨在建立支付型穩定幣的監管框架，並明定支付型穩定幣發行人的資格。

資料來源：PwC《2024全球加密貨幣法規報告》(Global Crypto Regulation Report 2024 Edition) 製表：黃惠茹

亞洲國家對虛擬資產監理情況

地區/國家	主管機關	法源	納管時間
日本	金融廳	● 資金結算法 ● 金融商品交易法	2017
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	● 支付服務法 ●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	2020
香港	證管會、金管會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指引	2023
南韓	金融監督委員會	● 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 ● 虛擬資產產業監管條例	2024
台灣	金管會	將草擬虛擬資產專法	未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魏喬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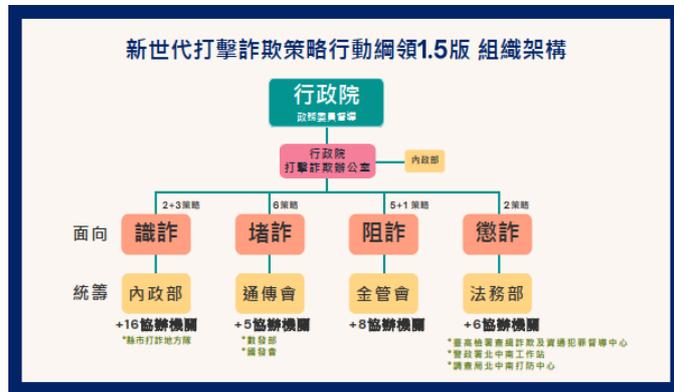
金管會目前許可 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可以提供匯兌服務，但沒有許可的公司一樣在做匯兌 APP。金管會許可一間 HOYA 虛擬貨幣交易所，主打可以做移工的加密金融服務，說要打破金融高牆，就是打破金管會管理的高牆。世界各國紛紛加速管制加密貨幣，但我們國家就虛擬貨幣相關法規還是付之闕如，世界各國紛紛關上大門，我們的門卻還沒有關，無異跟詐欺集團說歡迎光臨。如果經金管會許可，可以做 APP，沒有許可也一樣可以做，等於不需要主管機關的許可，雖然詐欺集團會鑽漏洞，但真的是詐欺集團鑽漏洞嗎？根本不用鑽，因為門是打開的，違法 APP 下架部分，希望能儘速討論出結果。

關於二五電信公司，不管境內、境外共創立 30 間公司來洗錢，一個地址可以創立 100 間以上的公司，經濟部不知道有沒有看到，實在無法想像一間房子、一個地址可以創立 100 間以上的公司，裡面不需要辦公人力？不需要經營？主管機關可以這樣直接許可，這問題早在國外都被發覺，美國 110 年已經上路《企業透明法》、英國 112 年底通過《經濟犯罪和企業透明度法案》，希望我們行政機關積極落實管理。再次

呼籲，第一線作戰的將領需要兵力，也需要武器，最重要的是，敵人已經打到門前，請將大門先關上，行政管制先行！



與談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卓俊忠檢察官



法務部為懲詐面的主責機關，臺高檢署為執行機關，因應打詐綱領 1.5 版，臺高檢 112 年 5 月 3 日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112 年 6 月 17 日劍青檢改對於行政機關的改革建言，行政院在 112 年 6 月 24 日指定臺高檢署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與各行政機關的溝通聯繫平臺，隨時解決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的問題。此外，本署還有 2 個目標，第一個就是協助第一線承辦人員規劃查緝境內外的電信詐騙集團，溯源斷根；另外就是查扣犯罪資產追贓返還被害人。



懲詐面整個基本模型是透過公私協力瞭解相關的詐欺議題進行專案打擊，打擊所發現的問題，透過雙向平臺回饋，進行追蹤改善，再調整查緝及行政監管作為。目前整個電信詐騙集團藏身在境外，而且是有組織化、系統化、手法不斷變化之既獨立又相互結合的犯罪組織體，從事電信詐騙之投資報酬率、CP 值高。臺高檢署的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整年的詐欺新收案件(案號)數將近 26 萬件，占全國總收案的刑案比將近 36%，今年 1 月到 3 月，詐欺案件佔全般刑案比大概降至 30.8%，略微下降。所謂的電信詐騙案是排除一般傳統詐欺案件，跟刑事警察局統計基礎不一樣，案件來源範圍也不同，是指詐欺案件所收之案號件數，案號件數確實呈現高成長。以電信詐欺案件之新收案號件數而言，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42.9%；再從人頭帳戶案件在整個電信詐欺案件來看，人頭帳戶案件在 112 年新收案號件數，將近 14 萬 5 千件，與 111 年相較增加 67.3%，而單純人頭帳戶案件約佔整體電信詐騙案件 63%，所以如果能有效控制人頭帳戶，除能截斷詐欺集團的金流命脈，也能增加溯源查緝的機會。



113年1月到3月，在懲詐執行機關與各行政機關努力下，整體案件數是有下降的，整體電信詐騙案件跟同期相較減少15.6%，單純人頭帳戶部分減少17.4%。目前的電信詐欺案件以季度的年增率來看，最高峰是在111年第2季，與110年同期相較，成長幅度在127.6%，而今年第1季跟去年同期相較，已減少了15.6%，這是各機關共同努力的成果，但電信詐騙集團一直在精進，所以必須隨時注意情勢變化，包括相關的技術工具、法令完備，以及行政機關的源頭管理，希望能持續有效改善現狀。

112年6月17日劍青檢改對行政機關提出改革建言，本署經行政院指定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與行政機關建立溝通平臺，至今至少召開5、60次的會議，有些議題獲得改善，有些議題還需要行政機關與私部門協商，尤其私部門會考慮國際互惠、平等互惠原則，以及產業發展、科技金融、自由便利性考量，無法完全配合，臺高檢署對行政機關提出的改革措施，會持續觀察，滾動式的檢討。

網路流
第三方支付
個資外洩

電信流
門號簡訊

資金流
人頭帳戶
電子支付
虛擬資產

資金流

人頭帳戶

臺高檢署召集：112/7/3、7/14、8/4、8/28、9/1、9/15、10/24、11/2/11、11/3/13、2/5、4/2

-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提供帳戶(帳號)罪之訂定(112/6/16施行)
- 金管會就「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各金融機構占比」之前10名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112/9/25提出檢查報告)，督促銀行辦理改善。
- 中國金已強化高風險業務臨櫃審查、風險辨識、分級管理、檢舉銀聯防
- 銀行公會訂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報金管會(112/11/15)
- 銀行公會訂立「金融機構對於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申訴及調高額度之審查措施」，報金管會(113/1/5)
- 配合訂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不予關閉管理辦法」，並要金融機構遵行(113/3/1施行)
- 金管會建立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113/3上線)
- 建立外籍移工資料查詢機制，由移民署提供「出境」、「行方不明」及「收容」資料，強化解約職場後之帳戶接管。

劍青檢改去年提出的議題，分別從資金流、網路流、電信流3個面向討論。資金流中有關人頭帳戶的部分，第一線執法檢察官認為，包括銀行等金融機構對於開戶、網路銀行約轉額度申請、調高，應該要加強KYC或分級風控部分，行政主管機關金管會經研議討論之改革措施如下：第一、對於重點金融機構的專案查核，督促改善；第二、促請銀行公會訂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簡單講就是當民眾遭詐之匯款被銀行關懷攔截而不報案，但如果不報案的話，詐團可能利用人頭帳戶所有人之其他帳戶繼續詐騙，因此建立關懷通報機制；第三、有關金融機構對於網銀約定轉帳增設調高額度的審查措施，去年兩家銀行內部人員可能涉案的部分，也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對於網銀設定約轉作相關的審查；第四、配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管理辦法的實施，要求金融機構遵行；第五、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的通報；第六、外籍移工帳戶之審查，過去最主要是卡在個資法，金融機構反映他們也想知道有哪些移工出境，但當時國發會(現改制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認為提供恐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嗣臺高檢署分別在113年4月2日、4月19日召開會議，經與移民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討論後認為，移民署介接資料給金融

機構知悉，適法性並沒有問題，所以將來外籍移工出境、逃逸或收容之資料，移民署應該可以介接給金融機構查詢，現在是金融機構收到這些資料後，要怎麼做不同分級的管控措施。尤其勞動部也反映其實很多外籍移工團體認為若逕以外籍移工涉詐稱之，恐會被認為有歧視的問題，建議這部分用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涉詐來稱呼。尤其去年整個涉外人士涉詐比前年成長約 3 倍，其中有某些移工國家涉及案件較多，這部分我們也加強跟金管會、移民署等相關單位聯繫。

資金流		資金流	
<h3>電子支付</h3> <p>臺高檢署召會：111/12/26、112/1/9</p>  <p>電支帳戶申辦人利用假門號驗證冒名申辦，金管會應該責令電支業者全面提升申辦嚴謹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公會實施以原留存於金融機構行動電話傳送OTP簡訊方式確認電子支付帳戶綁定金融機構實體為同一人。 以電支方式詐騙案件之登示帳戶數，自111年12月之1,458件，下降至112年12月之122件，大幅下降超過9成。 	<h3>虛擬資產</h3> <p>臺高檢署召會：111/12/5、12/7、12/29、112/4/14、4/24、8/7、8/23、113/3/21</p>  <p>個人幣商交易量驚人卻不必做KYC、不必登記稅籍繳稅，金管會只夠管極少數自願登記的幣商，數以萬計幣商放入自律，能有效管理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洗錢防制法第6條草案：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個人幣商應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完成洗防法遵聲明。 對個人幣商（無論有無登記）可函請金管會證期局得依洗防法第6條4項進行限期改善及裁罰，統計截至113年3月31日止，依據上開規定共計裁罰1件，罰款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 金管會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增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下稱VASP）登記制度。 		

有關電子支付帳戶，因為之前有發現電子支付業者驗證的門號號碼，不需以原留存銀行的門號驗證，造成冒名申請涉詐情形，經過與金管會及業者的協商後，金管會已要求業者必須以原留存銀行的行動電話驗證，經過這樣的源頭管理後，案件數就下降了九成。

虛擬資產的部分，目前相關法制措施還沒有施行之下，經與金管會證期局開會討論研議結果，對於沒有做洗防申請登記而從事虛擬通貨交易之行為人，可以函報金管會證期局，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促請改善、裁罰，目前為止有裁罰 1 件。前陣子新聞報導金管會表示配合法務部洗錢防制法修正入刑化之規定，有新增訂相關的登記制度，臺高檢署也在觀察行政機關推出的措施，金融機構有沒有落實，縱使落實，是否確實改善涉詐的問題，持續檢討改進。

網路流

第三方支付

臺高檢署召會：112/7/10、8/4、10/24、113/1/22



第三方支付平台業每天產生超過數十萬個虛擬帳號代收付，數位部竟未管理？

- 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指引手冊](#)」及範本
- 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制度](#)」，申請登錄83家，通過審查45家(112/7/19公告受理申請)
- 數位部開發提供偵查機關一攔查詢之服務(113/3開放測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
- 數位部開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
- 金管會督導銀行落實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之開戶審核及監控管理。

有關網路流的第三方支付，數發部針對業者能量登錄制度設立審查，目前經濟部登記第三方支付之業者，雖有 1 萬多家，其實有跟銀行搭配虛擬帳號，且實際有營業的業者，大概有 200 多家，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在觀察將來這些第三方支付業者，有沒有辦法了解賣方的網頁內容，對賣方有沒有辦法實際進行查核？有沒有持續檢討必要；金融機構也配合數發部之能量登錄制度，如果業者沒有通過能量登錄審查的話，對於虛擬帳號不予核發。

網路流

個資外洩



強力督導大型電商定期提報個資與資安計畫，否則就加以裁處罰。



臺高檢署召會：112/10/24、113/1/22

- 協助推動電商資安強化：提供業者資安檢測技術輔導、進行資安評級與紅隊演練、舉辦電商個資資安交流活動(5場)、辦理行政檢查(29次)等。
- 協助推廣「物流隱碼」技術，截止113年3月底已有9家電商業者導入電商物流隱碼服務，二家業者進行系統與場域測試驗證。
- 建立電商詐騙網址通報機制，檢核假冒網址後通報警政署165處理及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停止解析，至113年3月底止已有19家電商業者加入，並有409件詐騙網址經通報下架。
-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符合條件者加入TWCERT(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強化業者防詐宣導及法遵意識。
- 自112年10月起迄今，數發部所轄大型電商平台已未列為警政署165公告之高風險賣場。

電信流

門號簡訊



國內五大電信業者提供的中國人士來台漫遊門逾百萬支，遠高於來台觀光人數，顯用於不正當用途。



臺高檢署召會：112/6/14、7/24、113/1/30

- 依國際漫遊協議打詐條款，就境外無實名之黑莓卡中斷數據漫遊服務。
- 關閉該等未經香港實名制所販售之黑莓卡至我國國際漫遊上網，中華電信已通知香港聯通電信公司關閉共計25.5萬門SIM卡。
- 通傳會於112/11/14召會業者與國外業者協議：不接受「單向漫遊服務」、「母網實名制而在我國無實名制漫遊服務」、「不得轉售至我國市場」。
- 研商黑莓卡(境外電信服務入境我國漫遊)之識別及KYC機制事宜。
- 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攔阻境外詐騙電話及簡訊、建置國際來話語言警示系統、攔阻詐騙。112年7月國際來話總數為416.9萬通，實施後，113年3月國際來話總數降至160.4萬通。113年1至3月「+886」來話數降至5萬左右。
- 通傳會擬於打詐專法提出管制高風險境外業者之國際漫遊服務修正草案。
- 通傳會於112年6月16日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於113年4月1日增訂「嚴訊風險管理附屬」。
- 個案查獲詐騙使用黑莓卡，可通知通傳會或臺高檢署協助開門號使用事宜。

個資外洩部分，數發部除協助業者資安檢查的服務外，也推動「物流隱碼」，減少物流士接觸到民眾電話，減少個資外洩；另外也結合 NCC、TWNIC，對於電商平臺涉詐的網址進行清查急速下架，從警政署 165 公告的高風險賣場中，目前沒有大型電商平台被列入高風險賣場。

在電信流面向，目前知道 NCC 已經在打詐專法針對黑莓卡、對公告的境外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從三大電信業者進行源頭管理，電信業者也表達是不是要從電信通路商管理，就像敏超學長提到的，可能在拍賣平臺或網路上就可以購得，但二者之主管機關不同，這部分如何評估，將適時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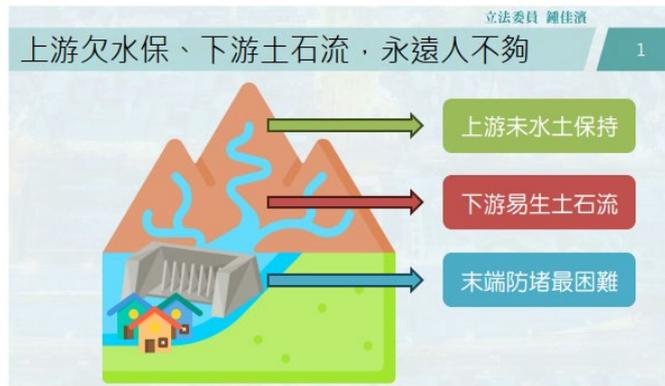


最後從本署觀察角度，希望透過幾個面向大家一起努力，有效減少詐欺案件。第一，民眾必須要提高防詐意識；第二，企業必須要善盡社會責任，當企業在產品自由化、科技金融、產業發展及民眾便利考量下，要盡到企業責任，提供相關資訊來避免民眾被詐騙；第三，司法面我們第一線執法人員責無旁貸，查緝境內外電信詐騙溯源斷根，也希望法官對於這些電信詐欺集團的核心分子或必要人員，妥適量刑，符合民眾的期待；第四，行政機關必須從源頭管理，透過行政指導、法規命令與業者協商改善；最後，有賴透過立法協助修訂相關法律，讓行政機關、執法機關有更多執法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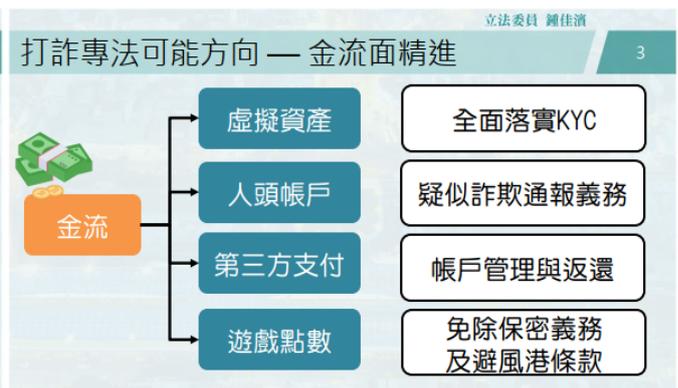


評論人/鍾佳濱立法委員

前天我們談及司法人員過勞，我用了這張圖(右圖)形容，上游如果沒有做好水土保持，下游就會土石流，那麼人力永遠不夠。遇到任何問題的時候，政府機關或者立法部門一定會提到錢不夠、人不夠，社會大眾也認為，給了錢、補了人，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事實上沒那麼簡單，但是從源頭管理是今天大家的共識。現在各位檢察官需要有稱手的工具，而我今天在這邊能貢獻什麼呢？我想我能貢獻的，大概就是未來在立法策略上，如何做好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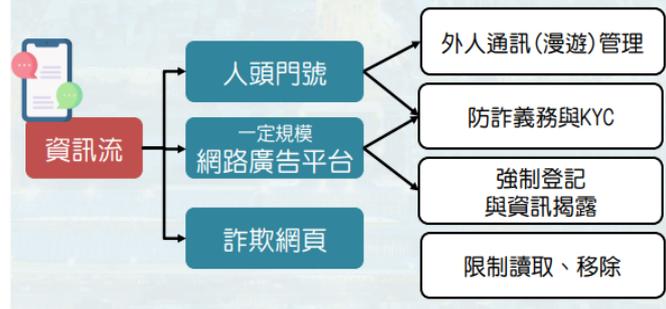
第一個要遊說的就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適合用常理來溝通說明，因為我們的選民也都只能用常識做判斷，民意代表就是反映民意，以民眾能夠理解的方式，也就是立法委員能夠去參與立法的方式。聰明的利益團體，也可能是你的潛在對手，則進行另一種的立法遊說。未來的打詐專法，一定會讓某些利益團體不舒服、不好受，利益團體就會去進行另一種的立法遊說，說這樣不可行、那樣不符合普惠金融、造成電信不夠自由化等等。犯罪的人其實最在意兩件事情，第一，要容易得手；第二，不容易被抓到。各位就是犯罪的人第二個考量因素，怎麼做才不會被抓到，這是犯罪人的思考。



掌握犯罪一定要從前端資訊流，後端金流下手，前端資訊流是面對詐騙對象，他們需要工具便宜、效率高、數量廣，容易萬中打一，子彈便宜、槍枝夠多，才能夠一網掃盡，所以前端是好得手的一個工具，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經濟因素。後端金流是各位檢察官追緝犯罪者的線索，希望有實名制，才能按圖索驥把犯罪者繩之以法。基本上打詐策略，就是在前端讓資訊流不再那麼的稱手、那麼的便宜、那麼容易且廣泛地散播，後端我們就要求金融機構落實 KYC，留下足跡可以追查。

資訊流裡面有詐欺網頁及人頭門號；金流部分則是虛擬資產跟第三方支付，因為不是我們的法幣，也不是我們的通貨，現在這些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付在交易過程當中脫離金融機構的管理，不易追查，所以詐騙集團很喜歡使用。現在所知道的打詐專法，針對虛擬資產全面落實 KYC；人頭帳號有疑似詐欺的通報義務；第三方支付要申報帳戶的管理跟返還；遊戲點數，業者可以免除保密義務、還有避風港條款等。其中，虛擬資產要如何全面落實 KYC？就是要課予平臺業者責任，為什麼金管會或電信管理機關不好溝通？要求金融機構減少發放虛擬帳號，或是要求電信集團減少發放詐騙簡訊，等於跟錢過不去，因為電信業者的收入來源就是發放簡訊，同樣道理，金融機構虛擬帳號越多，交易手續費就越多，這是收入的來源，所以想要削弱詐騙業者稱手工具，就是讓他跟錢過不去。

打詐專法可能方向— 資訊流面



資訊流也有同樣的情況，每次在社交平臺上有一些要求，例如要求移除廣告或限制存取，就有言論自由的問題，每次數發部跟 NCC 都說，因為言論自由，沒有人敢要求下架，後來想到的方法是，廣告的言論自由比較少，所以就針對廣告下手，未來打詐可能會限定以網路廣告的方式要求移除，避免跟這些國際平臺爭論言論自由的問題。另外還有通訊（漫遊）管理，剛剛講的黑莓卡大概都是類似這樣的問題，至於強制登記與資訊揭露，這不只金融的部分希望能夠實名制，在使用這些便利的資訊工具時，電信業者也應該配合，有效掌握資訊才能追查犯罪。

最後一個重點，我目前一直想跟金融管理機關、電信管理機關談分級管理，假設一個剛大學畢業的年輕上班族，他的帳戶能做的事情跟一個上市櫃公司財務長的帳戶一樣，這是不合理的，我們或許可以在發生一些警示條件的時候，不是完全凍結帳戶，而讓它保留最基本的功能，就像一天 ATM 取款只能取款幾次、有一定取款金額上限。一個正常人的普惠金融，所需要的金融服務就是那樣而已，但金融功能可以讓詐騙集團完整使用的時候，就成為懷璧之罪。同樣的道理，電信戶也是一樣，當國家要介入讓人民不能使用金融服務、不能使用電信服務的時候，要避免全有跟全無的思維，站在立法者的立場，我們可能比較能接受如果要限制使用金融服務或電信服務時，可以限制只能用最基本的服務，例如手機只能通話而不能上網等，讓手機門號不能為詐騙集團繼續使用。同樣的，金融機構的帳號可能也要做一些限制，或許如果引入分級管理之後，檢方要求監理機關強制金融機構或強制電信業者的配合事項，就不是全有跟全無的選擇，而是保障人民，就算他是冤枉的、無辜的，被限制的門號、帳號功能也不是全部都無法使用。目前我遇到的一些選民情況剛好跟各位遇到的相反，他是冤枉的，但是銀行帳戶被凍結無法使用，還有一個律師，不小心收了詐騙集團的一筆錢進來後，整個律師事務所要向法院繳交的保證金都是被凍結的銀行帳號，他的事務所 1 個星期、2 個星期都不能動，金流都卡住。

所以，最後的一個建議，也是反過來的建議，各位很成功的示範一個立法遊說，我希望未來在跟各位配合的時候，在立法的拿捏上，大家可以思考，就偵查犯罪、打擊犯罪，你們希望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工具，但可不可以在適當的時候，讓刀鋒不要那麼地利，接受稍微鈍一點，但至少拿到可以使用來打擊犯罪，讓我們的詐欺犯不再逍遙法外，這是我們共同的心聲。